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	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等，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12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8	二、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6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污染情事屢有發生，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28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40
	五、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致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7

糾 正 案 復 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

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9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0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僅依業者片面之詞，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等情，均有違失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
- 貳、案由：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

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李○○君陳訴：渠任職臺北關稅局課員期間，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本院依其指訴內容，歸納為 18 件個案，就其中具案情相關性者，合併為 3 案先行立案調查，發現該局確有上下敷衍塞責，推諉掩飾，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嚴重違失，業提案糾正在案，合先述明。茲綜據全案調查結果，認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有下列重大違失：

- 一、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且重要公文下落不明，檔卷管理散亂，均核有違失，允應澈底檢討改善。

(一)本院提案糾正關稅總局暨臺北關稅局之違失概況：

- 1.李○○93 年 8 月 22 日查獲高爾夫球具疑似仿冒，通報權責股注意查驗，惟業者申請退運，李員股長石武雄明知本件退運申請書應由課長交由分估股辦理，卻自行收辦，以「李○○」名義簽註該股同意退運之意見，詎該局以李員無權簽註為由予以議處（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註記）。足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管理鬆散

，監督機制失靈，未依法嚴正執行勤務；又未能善盡調查能事，致基層關員因嚴格執法，卻含冤受罰等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就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另請法務部轉相關檢察機關針對涉及刑事部分依法偵辦。

2. 李○○94 年 4 月 1 日查獲大嘉報關行涉嫌走私調包，查扣管制品乾魚翅 1,173 公斤，業者不滿，當場挑釁、脅迫，涉嫌妨害公務，相關權責關員未依規定處理，甚至阻礙取樣；94 年 6 月 15 日李員查獲無標籤貨物，以無主貨帶回機坪辦公室召領留置，94 年 8 月 25 日大嘉公司檢舉李員濫權，經李員股長程○○查悉該檢舉案疑造假誣控，然該局未確實查明，即將李○○移送該局考績會議處等情。足認該局對於系爭魚翅調包走私案，未確實查處業者所涉法律責任，亦未檢討追究該局人員所涉怠失責任，且對於業者反控關員案件之查處，是非不分，責任不明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函請財政部檢討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3. 李○○於 94 年 5 月 30 日查核遠翔空運倉儲與美商聯邦快遞擅自將 FX-079 班機進口貨物，計有 7 大盤櫃擅自載運出機場管制區，94 年 7 月 18 日簽報議處後，石沉大海。94 年 6 月 13 日李員與其股長程○○復查獲該 2 公司聯合私運貨物 634 筆出入機場管

制區，經李員 9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5 日、程股長更一再簽請外棧組等協助調查，惟該案迄今仍未依法處理；94 年 6 月 11 日，美商聯邦快遞公司檢舉李員違法拒絕 19 件貨物申請移倉，指其態度頑劣，臺北關稅局轉報關稅總局，無視業者違規及擬有設局誣陷之事證，仍以李○○服務態度不佳為由，懲處李員記申誠一次等情。足認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生空運貨物「四處流竄之亂象」，並對本院調查多所隱匿，及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等重大違失。除糾正外，並函請財政部督飭所屬就本案陳訴人等被懲處案件重新檢討妥適處分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除上開案件外，李○○所訴渠查緝案件，臺北關稅局之處理有下列違失情形：

1. 據李員指訴，其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查獲華航及遠翔倉儲未依法申請核准空運貨物特別准單，即將 MH-95 班機空運 19 件貨物（提單 232-79692266）擅自運出管制區並卸載遠翔貨棧。經簽報查處，該局竟未依法處理，貨物去向不明。該案據臺北關稅局表示因查無相關公文，無從查核及究責，李員僅陳述事實而未調查係案簽報上級等語。

惟據李員 94 年 2 月 18 日擬處罰鍰之簽呈影本（已簽章）及調取

該局交接區值勤報告簿審閱，發現李員已將查獲之違規事實循行政程序上報，並簽請裁罰，然該簽呈竟遭隱匿，下落不明，足認該局之文書管制有重大缺失，其相關主管人員，於獲悉李員報告後，未依法指揮監督進行查驗，亦有違失。

2.94 年 3 月 8 日李員查獲三拓國際有限公司代理恆嘉國際有限公司報關之進口貨物，將屬管制品之大陸成衣偽標產地，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李○○簽辦之緝私報告遭隱匿，該局快遞機放組關員蘇○哲、許○圭及龔○通等 3 人竟於同年 9 月 5 日共同違法核准辦理退運出口，圖造成經海關准予退運出口，非屬緝案，難以裁罰之結果，該局政風室 95 年 12 月 5 日接獲檢舉，查得該 CR 9441 272370 號等 5 件報單號碼之貨物確遭違法退運出口，以 96 年 9 月 10 日北普政字第 09610226 90 號以貪瀆罪嫌移送桃園縣調查站偵辦。該局法務室至 96 年 3 月 28 日始分案，迨 97 年 11 月 7 日處分業者罰鍰 22 萬 3,650 元。臺北關稅局表示：「查涉案貨物如為大陸管制物品，正常情況下自應予以沒入，不得退運；惟本案緝私報告及報單正本等資料，因李員撤職迄今仍未交回，致無法查得准予退運之書面簽陳等相關文件。」惟姑不論李員是否「未交回」公文，然該局未即依法查緝，拖延處分，亦未對違法

核准退運之關員追究行政責任，自有違失。

3.94 年 3 月 20 日，李○○查獲遠翔倉儲及國泰航空公司 CX-470、CX-402 兩班機之進口貨物（Laser Printer Complex）調包案件，據艙單所載、來貨使用電壓及載運情形，疑係進口艙單申報不實，似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沒入及罰鍰，又相關文件及紀錄之間相互矛盾，亦有企圖調包來貨進入台灣及逃漏稅之嫌，遂暫扣貨物，同年 3 月 23 日簽報處分，惟呈報課長郭○○後竟無下文（關稅總局向本院稱臺北關稅局目前查無該文件，惟關稅總局檢送本院之案內「國泰航空公司申報來貨不符案處理節略」載明：「三、94 年 3 月 23 日李員擬簽稿，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31 條之 1 沒入之。」），本案艙單、提單、實際來貨三者均不相符，業者同日之解扣申請單，出現三個不同版本。又郭○○課長 94 年 3 月 25 日所簽同意解扣放行之公文，前後曾出現內容不同之影本，其中一份蔡○○股長載明：「一、本案係奉上級批准後，由課辦公室逕交本股交接區值勤關員趙○○查核准單無訛後，准予轉運至遠翔空運倉儲公司辦理後續轉儲（口）手續，……，趙君已依示辦妥解扣……。二、擬移請原承辦股（本課第二股）續辦。」及趙○○等重要簽註內容已被去除，據告函送檢警機關偵辦者，為去

除重要簽註內容版本。嗣該局政風室 97 年 10 月函快遞機放組提供資料，該組於 97 年 12 月 4 日、9 日始繕具 094 年北快緝字第 1137、1138 號關務違章案件報告書（緝私報告）送法務室，法務室於 98 年 1 月 19 日以 097 年第 09704045、09704046 處分書核發處分，以艙單原申報轉口貨物為 PARTS、ELLC，與實到貨物 COLOR LASER PRINTER 不符。運輸工具所載轉口貨物艙單申報貨名與來貨不符，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更正，依照關稅法第 83 條及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第 85 條之規定，各處該航空公司罰鍰新臺幣 6,000 元。

綜上，李員簽議處違規業者之公文上呈課長後，即無下文；然該局在業者未提出相關文件說明，或於時限內申請更正艙單前，即由局長核准將貨物交由他股辦理放行，事前事後均不通知查獲留置關員，又延宕處罰，公文疑遭變造，違失至明。

(三)綜據前揭本院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關稅局 3 案，以及上述 3 件個案調查結果，足見臺北關稅局未落實查緝規定，基層關員查獲違法違規案件未確實管制、查處、移送，亦有經檢舉後，法務室始辦理處分書情形；重要公文陳核過程下落不明，檔卷管理屢見缺失，造成查究內情及責任之困難，致不肖者心存僥倖；該局管理、監督機制未有效勾稽，效能不彰，允應全盤

澈底檢討改進。

二、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於執勤關員於執行職務常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形，亟應落實風紀維護，拒絕威脅利誘，並強化在職訓練，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嚴正執法之廉能形象。

(一)第一線海關人員執行職務時，遭威脅、利誘、施壓之情況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允應確實依法查辦妥處，維護所屬執法安全與尊嚴。

1.本案遠翔公司及民意代表多次向財政部及關稅總局指控外棧組駐庫關員李○○執行公務不當，要求懲處及調職，經臺北關稅局逐一查證後，未發現李員有執勤過當之違紀情事，於該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函記載：「李○○君於本(93)年 4 月 1 日派赴本局外棧組擔任駐庫監視工作，頗有績效。惟其工作認真，嚴守分際，致易招來不滿，迭受指摘。」

2.另據陳訴人指稱：渠前述任職外棧組期間，地方角頭及有流氓列管前科人士，曾於夜間至渠海關駐庫辦公室拜訪，向渠表達關切之意；另有海關退休高層向其關切執勤方式，其他主管、關員表示業者可提供好處等情。詢據臺北關稅局曾瑞育局長稱：政府重視便民，廠商隨時可到辦公室溝通，甚至恐嚇，渠曾經遇到 15 個流氓拿武士刀到辦公室要把不准

通關的驗貨員押走，經渠出面與廠商說明才解決，該驗貨員因而心生恐懼請調其他單位，這種情形非常多；前高雄關局長李○○還被業者開槍，海關工作具危險性，渠在基隆查贓車，曾被不法集團報復，把車子偷走，關員受到威脅的情形實屬常有等語。財政部政風處張○○代處長亦稱：渠 91 至 94 年在臺北關稅局任職，關員被業者恐嚇情形都知道，渠也經常接到恐嚇電話，政風室會約談報關業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在 3 年間移送上百件，並購置錄音筆配發關員蒐證，也經常會同臺北關機動隊到快遞機放區及機坪等進行夜間督導，以壓制業者的氣勢等語。

- 3.另據臺北關稅局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補充資料，該局政風室 95 年至 99 年移送偵辦之貪瀆不法案件，涉及之業務有機動查（複）驗、採購、進口驗貨（估）、差勤管理及出口驗估等，犯罪類型為涉嫌利用職務勾結、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違法圖利他人及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等；涉案人員由承辦人至簡任級第 4 級單位主管，具有緊密及牽連性，層層包庇及不法利益共享共生結構，不配合反被排擠等語。足見該等違失犯行不乏有集體性、結構性情形，以致第一線關員執行職務時，遭不當施壓之情況嚴重，而海關主政人員如不能堅守嚴正執法立場，屈服不當壓力遷

就業者，將無從導正廉能風紀。

- (二)關稅總局及所屬機關退休長官任職於倉儲貨運承攬業，藉影響力長期為業者護航關說之情形嚴重，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核有未當。

- 1.據李○○指稱：93 年 8 月 16 日前關稅總局長傅○○（當時任職於遠雄關係企業）親至遠翔公司海關駐庫辦公室，指責其：「人在公門好修行，不要過頭了！」等情。案經臺北關稅局查覆稱：以往海關人員有退休後介聘於報關、承攬、運輸及貨棧業者等情形，對海關通關常有介入請託、關說，確造成關員執勤之困擾。
- 2.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查傅○○於 90 年 7 月 16 日退休，於 93、94 年間在遠雄航空自由貿易公司任職。另據財政部查覆，關稅總局前總局長鍾○○於 93 年 1 月 16 日退休，亦旋於 93、94 年領取「遠雄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薪資，關稅總局雖非該公司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然依遠雄企業之公開資料，遠雄房地產與遠雄物流、遠雄自由港（遠翔空運倉儲為其前身）等均屬同一關係企業，則海關高層人員有無以掛名關係企業之方式

，迴避上揭旋轉門條款，財政部應深入查明有無不法情事。

- 3.另有關海關退休高層介入通關業務或海關人事乙節，詢據臺北關稅局外棧組前副組長劉○○表示：93 年間遠翔聘請已退休之臺北關稅局陶前局長為顧問，作為海關與業者間之連繫管道，陶前局長經常前往海關遠翔駐庫等語。且據臺北關稅局 93 年 10 月 7 日北關棧字第 0931018620 號陳關稅總局函明載：「……本局及外棧組陳組長迭接獲海關退休長官以電話關說，要求調整李員職務，惟該組以李員係於本年 4 月始調任此職務，倘若頻予調動，恐難免影響工作士氣，不利於人事管理。……。」在在顯示不少海關高層退休人員任職相關營利事業，運用其影響力，對海關業務進行請託、關說甚或介入人事調動。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未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亦未設法避免因退休人員之不當介入，形成業務推動之考驗，核有失當。

- (三)海關業務具敏感易滋弊端之特性，本院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約詢時，即對本案調查發現之業者施壓利誘及海關結構性利益共生等情形，向財政部黃定方次長及關稅總局吳愛國總局長等海關高層人員說明。關稅總局則表示每年均已對所屬各關稅局之風紀等各項績效等進行考評，各關風氣之評估無明顯落差，人員操守無問題，已加強政風訪查，積極提昇機關廉能形象等語。然海

關隨即於同年 7 月爆發大規模集體貪瀆案，檢察官並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訴副總局長呂○○等海關人員涉嫌收賄賣官、接受業者招待飲宴與餽贈、集體掩護廠商進口違禁品等不法情事，顯示長期以來海關之防貪、肅貪工作成效未彰。財政部及關稅總局亟應落實風紀維護，嚴正執法，拒絕威脅利誘；並對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稽查及管理，與業者之往來建立業務透明化機制，落實公務員旋轉門條款等規範，尤應鼓勵所屬勇於任事，以建立海關之廉能形象。

- 三、機場進出口貨棧採行自主管理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該項制度的良好美意，絕不能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的護身符，然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長期未能嚴正對待業者之重大違規，以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顯有失職：

- (一)機場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者，乃為精簡海關人力，便利業者 24 小時貨物進出，彈性調配機具、人員以達快速通關服務之制度。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棧，應依「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海關稽核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規定」、「貨棧及貨櫃集散站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辦理營運及管理作業。依上開規定，管制區外貨棧之貨櫃（物）進出倉，均應設置保全與 24 小時錄影監控設備，對於進出貨櫃集散

站之貨櫃之控管，應建立完整之監管作業系統；海關駐棧人員應隨時掌握空運貨物有無逾時進出貨棧及其他異常之狀況，以防範掉包走私，確保貨棧營運正常。實施自主管理之倉棧業者，由海關訓練講習合格之專責人員代為執行海關部分業務，貨物之點驗進倉、出倉、貨物看樣、取樣、公證、重整及簡單加工之監視等業務，皆由貨棧專責人員自行辦理，貨主可免支付海關監視費用，貨物加、啟封作業亦由貨棧專責人員辦理，原支付海關加封費則減收。海關則由外棧組派員在該等貨棧輪值駐庫監視、抽核等業務，故該制度為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貿易發展之必然趨勢。又前揭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自主管理業者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時，海關得予以限期改正或派員監管，如有未符合特定規定情事者，廢止其自主管理之實施，相關之管理及控管機制尚稱周延。

(二)臺北關稅局自 90 年起核准管制區外之永儲、遠翔（94 年更名為遠雄空運倉儲公司，95 年擴大並更名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公司，劃歸機場管制區內）等進出口貨棧實施自主管理。據臺北關稅局表示，遠翔倉儲自 90 年 5 月實施自主管理以來，僅查獲違反海關法令 27 案，尚難認定有包庇報關業者從事不法之行為等語。

(三)經查，李○○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同年 11 月 24 日任職臺北關稅局外棧組擔任遠翔貨棧海關駐庫人員期

間，於 93 年 5 月 13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52500122 之進口貨物稅則申報不符；93 年 7 月 15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35625581 之出口保稅貨物未依規定向海關申請即行移倉；93 年 7 月 23 日發現遠翔貨棧提單 265-00057164 之轉口貨物遭塗改；93 年 7 月 30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45490101 之進口貨物產地不符；93 年 8 月 22 日發現遠翔貨棧報單 CL9304906814 之進口貨物疑似仿冒品。又李員自 93 年 11 月 25 日調任該局稽查組迄 94 年 7 月 12 日遭調職基隆關稅局止，於 93 年 12 月 10 日查獲中華航空公司及遠翔貨棧違規私運 MH-95 班機貨物 19 件卸存；94 年 3 月 20 日查獲遠翔貨棧及國泰航空公司疑涉進口調包案；同年 5 月 30 日查獲 7 大盤櫃違法轉運出倉案；同年 6 月 13 日查獲遠翔貨棧及聯邦快遞公司未按規定移倉及私運貨物 634 筆進出機場管制區案。計李員自 93 年 4 月 5 日至 94 年 7 月 12 日所查獲之違規案件，即有 7 大盤櫃及逾 6 百件貨物與遠翔貨棧有關，其餘因未落實自主管理，致逃漏關稅或走私違禁物，則不可知。然臺北關稅局怠於行使職權，該等案件雖經李員簽辦裁處，相關公文事後均不知去向，而不了了之。「自主管理」不無淪為業者違法走私或官商勾結護身符之虞。海關既未嚴格監督業者自主管理事項，亦未就其違規事項要求限期改正或對於一再違規業者廢止其自主管理許可，顯

見海關對於進出機場管制區之人員、貨物未落實控管；對於管制區外貨棧之監視、抽核亦流於形式，足見其風紀敗壞，法紀不彰。為促進進出口貨棧自主管理之長遠正面發展，財政部亟應督飭所屬落實執行相關規定，有效管理。

綜上所述，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022310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

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案。

依據：100 年 12 月 7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休假
副院長 陳進利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經濟部能源局亦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致建廠

操作後衍生諸多窒礙亦未能有效督導，減損營運效能，洵有未當：

- (一)查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執行「廢棄物能源利用技術開發計畫」，預定於民國（下同）91 年設置 1 座每小時處理 1 公噸之廢棄物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 RDF）示範廠（下稱 RDF 廠），計畫將一般廢棄物製成衍生性燃料，作有效再利用。全國計有花蓮縣豐濱鄉、新竹縣環境保護局及連江縣東引鄉提出計畫參加遴選，經工研院召開廠址評選審查會議結果，花蓮縣豐濱鄉申請計畫獲評選為第 1 順位，工研院嗣於 91 年 8 月間與花蓮縣政府簽訂「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合約，由該院負責 RDF 廠規劃、設計及建造，該府負責取得興建基地、營運與維護，合先敘明。
- (二)依據 91 年度「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第 2 款第 4 目：「各機關審編本年度計畫及歲出概算時，應以計畫之可行性及其目標效益為衡量標準，不以上年度預算數額為依據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2)經常支出概算之編列…(4)新興之重大業務計畫，應就其成本效益，詳切分析考量，並設擬代替計畫，就各項代替計畫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查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間以豐濱鄉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之新設掩埋場用地，參與前揭 RDF 廠計畫遴選，期經由工研院全額補助建廠

經費、協助訓練人員操作營運等有利條件，適時解決豐濱鄉垃圾無處可去之困境等，尚非無由，惟該府僅依據工研院「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廠址」遴選辦法規定，查填申請設廠之基本資料表、配合事項明細表及同意書交予該院參加遴選，事前未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及分析相關成本效益，致施工期間廠址基地層層發生邊坡流失及土石坍方，完工營運後又因地處偏遠且遭颱風侵襲，造成廠房結構、機具受損，復因操作人力、經費、機具維修及處理成本過高等因素影響，又致運轉率偏低。對於上情花蓮縣政府坦承，當時工研院徵求場址期限緊迫（90 年 8 月中旬辦理遴選說明會，9 月底截止收件），在時間及人力不允許下，限於評選時效及作業時程，確無辦理詳細計畫及廠址事先評估分析相關作業等。綜上，均證該府未針對本案 RDF 廠建廠地點、後續經營管理之成本效益詳予分析考量，評估可行性後再爭取設廠，顯未依上開預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核有未當。

- (三)查前揭能源局委託工研院提出之 RDF 廠之廠址遴選辦法及評分項目，係著重於「設置 RDF 廠」「示範效益」及「地方配合度」，至廠址所在地理位置，僅著重「土地面積是否足夠」「地理位置是否易導致抗爭」，並未將是否易受颱風、地震影響列入考量，亦未審酌 RDF 廠設置後之營運管理機制，致該廠興建完成後，即屢因颱風侵襲致廠

房結構及機具嚴重受損，復面臨操作、機具維修等經營管理困境而影響實際運轉效益，證諸該廠自 94 年 3 月委由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營運迄今，實際營運月數僅 22 個月，未能發揮長期示範效果等情，可見一斑。能源局雖稱透過 RDF 廠運轉已完成 RDF 技術驗證及成熟自主化，達到示範目的等語，惟難辭選址程序未盡周延之失，亦有不當。

(四)綜上，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復未確實進行相關效益分析或可行性評估，率爾爭取 RDF 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又能源局對於用地條件及營運管理等事項亦未本於專業詳予審查，致建廠操作後衍生諸多窒礙亦未能有效督導，減損營運效能，選址程序核欠周延，洵有未當。

二、花蓮縣政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既未發揮原規劃設計功能，亦未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目標，難辭管理未當之責：

(一)按工研院與花蓮縣政府於 91 年 8 月間簽訂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合作計畫」合約第 2 條規定：「示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乙方於示範結束後 3 年內，仍須繼續履行本契約第 3 條第 2 款之乙方負責項目。」及第 8 條第 5 款規定：「乙方於示範結束後 5 年之操作營運，得編列預算，並委由甲方代為操作。」查本案

RDF 廠係於 93 年 6 月間完工，建廠經費約新台幣（下同）7,000 萬元，同年 12 月間點交予花蓮縣政府，94 年 3 月起委由豐濱鄉公所代為操作、維護及管理，該廠於 94（自 94 年 3 月 7 日起）及 95 年尚處正常營運期間，實際運轉日數計 135 天，占可運轉日數 463 天（扣除例假日）之比率僅約為 29%，又該廠於 96 年 8 月間受聖帕颱風侵襲設施受損後，迄今未再恢復營運，實際營運月數約為 22 個月，實際操作營運時間偏低。

(二)又按上開合約第 3 條規定略以：「甲方負責項目(一)執行規劃、設計及建造處理量 1 公噸/時之固態廢棄物衍生燃料示範廠…」據審計部推估，該廠設計最大產能如以每日實際運轉 6 小時，每月運轉 20 天計，則每年可處理垃圾數量約為 1,440 公噸。經查豐濱鄉 94 及 95 年度垃圾數量合計約 1,281 公噸，進 RDF 廠處理數量約 297 公噸（約 23%），製成燃料數量約 108 公噸（約 36%），其餘 1,173.3 公噸（約 91%）之垃圾或製成燃料後之殘渣，仍以掩埋方式處理，顯見 RDF 廠實際處理豐濱鄉垃圾，及將垃圾製成燃料數量之比率偏低，未能發揮規劃設計處理量每小時 1 公噸之效能。

(三)查花蓮縣政府於 93 年底點收 RDF 廠前，於同年 8 月間完成「花蓮再生燃料示範廠專案營運管理計畫書」，據其中「計畫提需內容」「費用明細」及「預期效益」所載，為

妥善經營再生燃料示範廠，維持廠內設備順利運轉，操作營運為不可或缺之要件，並列舉 94 年度經費需求（材料費、維護費、業務費）約 900 萬元，惟針對操作營運人力、訓練及機具維修機制等則無規劃及說明，致開始操作營運後即面臨操作人員及專業不足、機具損耗率高及因地處偏遠、維修不易及時間過長等問題，亦顯該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之失，難謂允當。

(四)又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前為爭取本案 RDF 廠，於 91 年 3 月間簽請前縣長核示時提及：「該廠將可解決本縣豐濱鄉未來 50 至 100 年垃圾場場址不易取得，及垃圾處理問題。」惟審諸豐濱鄉 94 至 99 年 8 月底止，垃圾數量總計約為 3,346 公噸，運送至 RDF 廠處理約 377 公噸，其餘高達 2,969 公噸之垃圾係運送至該鄉、光復鄉或鳳林中區垃圾掩埋場，以衛生掩埋方式處理，垃圾進廠處理比率僅約 11.27%，益證該府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未能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計畫目標，與原定將可解決該鄉未來 50 至 100 年垃圾場場址不易取得，及垃圾處理問題之預期效益，相去甚遠。

(五)綜上，花蓮縣政府未妥予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復未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經管之 RDF 廠營運效能不彰，既未發揮原規劃設計功能，亦未達成處理豐濱鄉垃圾之目標，難辭管理未當之責。

三、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未能發揮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殊有未當，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亟應會同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一)查花蓮縣豐濱鄉 RDF 廠自 94 年 3 月間開始營運後，期間遭遇龍王颱風（94 年 10 月、強烈颱風）、聖帕颱風（96 年 8 月、強烈颱風）、鳳凰颱風（97 年 7 月、中度颱風）凡那比颱風（99 年 9 月、強烈颱風）等 4 次颱風侵襲，造成廠房結構及內部機具受損，且自 96 年 8 月間遭聖帕颱風侵襲受損後，截至 100 年 11 月止機具設備仍無法進行操作，迄未恢復正常營運。對此花蓮縣政府復以，RDF 廠位處偏遠及易受災地區，又有機具受潮老化、妥善率不佳及維修頻率過高、維修不易等情；另 93 年 3 月起轄內鳳林鎮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啟用，可處理豐濱鄉所產生之垃圾，RDF 廠實際處理功能已大幅降低，失去當初設置目的，且每年所須運轉費近 400 萬元，已不符經濟效益。又因廠房受風災損害致機具無法進行操作，如無法確認廠房及機具能正常營運，基於營運成本及相關效益考量，期能移除封閉等語。

(二)針對上情，能源局復以，為國內廢棄物能進行能源回收利用，該局前委託工研院開發 RDF 技術，並經公開評選後於花蓮縣豐濱鄉建立 RDF 廠進行示範運轉。經由 RDF 廠運轉及效能評估，完成相關技術驗證

，已達示範目的；該項技術並已授權國內廠商進行商業化運轉，對於扶植國內產業及達到節能減碳效益，均有貢獻。建議花蓮縣政府依據原合約精神善用 RDF 廠設施，以環保、能源及經濟性等面向，整體評估該廠後續營運之最佳利用方式。另該局亦持續協助徵求有意願接手之單位及民間企業，因涉及國有財產轉移、販售等問題，仍待洽商及審慎研議相關法令規定等語。

(三)查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於 93 年 12 月間提出之「花蓮縣豐濱鄉再生燃料示範廠效益評估報告」結論提及：「就環境效益分析結果，垃圾以衍生燃料方式處理，其生態效益評量指標均高於現行之垃圾處理方案，可評定為有助於環境永續發展方案」「…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有助於溫室氣體減量。」咸認 RDF 廠整體環境效益極佳，惟今花蓮縣政府因本身操作經營不善、遭受災損，及以不符經濟效益為由，遽論該廠已失當初設置目的，期移除封閉等，實未深省該廠有別於傳統垃圾掩埋方式之長遠環境效益，昨是而今非，確有可議之處。復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就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方向各持己見，迄無共識，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殊有未當，亟應會同積極檢討策進，作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俾發揮該廠應有營運效能及環保效益。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

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等，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等，皆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6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10000383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使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及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核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又辦理 99 年度兩

採購案各項事宜，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該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542 號函。
- 二、影附本院海岸巡防署 100 年 8 月 16 日署企研字第 1000011781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署企研字第 10000117812 號

主旨：檢陳 鈞院函轉監察院函「本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等核有違失，依法糾正本署一案」，本署改善與處置書 1 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100 年 7 月 18 日院臺防字第 1000100369 號函辦理。

署長 王進旺

「監察院糾正本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等違失案」本署改善與處置書

案由一、海巡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維修能量廠商得標，僅能分包協力廠商施作；又對計畫性大修、歲修作業，未能預先妥適安排維修期程，部分艦艇屢生妥善率未達目標，致無法發揮艦艇效能，皆核有疏失。

一、招標前未能審酌投標廠商資格，致不具

維修能量廠商得標：

(一)現行艦艇維修制度及法令依據：

- 1.本署現行辦理各項艦艇維修採購案，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辦理公開招標；另艦艇上架後水線下或隱蔽部分發生損壞之後續維修，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之規定，與原公開招標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
- 2.至於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依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規定，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載明「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及「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二)艦艇維修招標過程及檢討：

- 1.鑑於國內船舶維修業，未如營造業區分有專業營造或綜合營造等類，故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維修招標方式基於縮短招標作業期程、增加投標廠商來源及避免不公平競爭，多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價格一次開標）為原則；另艦艇水線下及隱蔽處需細部拆解及上架勘查後，始得發現損壞部分，考量若將其損壞部分另案招標維修，將衍生重複上架與拆裝、廠商工法差異及增加另案辦理招標文件與等標期等程序，而提高維修經費與工期及不符採購效益等情形，故後續維修部分向原得標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為

原則。

2.由於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自 89 年至 98 年止所辦理之艦艇維修採購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於維修採購契約中規範「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者計 1,449 案，其中重大逾期違約案件計 6 案，違約情形僅占 0.4%；故 98 及 99 年辦理各項艦艇維修招標案時，援例採前述招標方式辦理，並未規範「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後因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由皇多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及「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由千叶企業行承攬）承攬廠商維修能量不足，產生逾期違約情事，從而檢討

招標方式，以增列「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三)改善與精進：

1.辦理廠商評鑑作業，增訂廠商基本資格項目：

(1)為精進維修招商作業，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99 年 4 月邀請與艦艇建造、維修有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維修廠商評估，並於同年 6 月完成評鑑，隨即依據評鑑結果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之規定，完成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大修（特檢）及歲修（定檢）廠商投標資格」（如下表，其中粗體部分為新增項目），以確認投標廠商具維修能量及相關資格。

投標廠商基本資格		
	大修（特檢）	歲修（定檢）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	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應為船舶 CD01010、F114060 等）	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應為船舶 CD01010、F114060 等）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與履約能力有關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電焊專業技術人員（FRP 艇除外）	電焊專業技術人員（FRP 艇除外）
	電機專業技術人員	輪機引擎修護專業技術人員（視個案）
	輪機引擎修護專業技術人員（視個案）	
	專業人員訓練場所（視個案）	
	專業造船技師（視個案）	

(2)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自 99 年 6 月迄今（100 年 7 月）所辦理之艦艇維修採購案，已將前述與履約能力有關之投標廠商基本資格納入採購規範者計有 103 案，尚無發生重大逾期違約情形，顯見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後，已可排除不具維修能量廠商。

2.加強履約管理：為落實管制維修廠商履約情況，先期掌握履約重要節點，避免逾期情形，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規劃於採購契約中載明於各項重要工作事項，律定為履約管理節點，依據各項節點由總局承辦單位會同督工人員辦理履約管理，以期提前發現履約問題及尋求解決之道。

二、未能預先妥適安排大修、歲修計畫作業期程：

(一)現行艦艇計畫性歲、大修作業情形：

1.本署各級艦艇維修，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求完成下列各項維修項目，並經檢驗合格後方能正常服勤：

(1)大修：依據船舶法第 25 條「船舶特別檢查合格後，航政機關應核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其有效期間以五年為限」規定，至少五年特檢一次，包括船體除鏽、主機、輔機、水線下清潔、測量艙軸間隙、校正螺槳俾葉之螺距等項目，艦艇每五年須通過檢驗實施大修。

(2)歲修：依據船舶法第 26 條「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

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向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規定，艦艇每年須通過年度檢驗實施歲修。

(3)航修：艦艇上設備故障，艦艇上能力、設備及時間均無法克服，須岸上協助或航行中無法完成之工作須停泊時方能實施之維修。

(4)海損：艦艇發生故障、損毀係屬艦艇保險契約承保事項，且修復金額已達艦艇保險契約約定自負額之事故者。

(5)保養：依據艦艇主機、輔機原製造廠商規定使用時數，區分保養維修等級由使用人員或委外專責人員施作。

2.另為規範前述艦艇養護事項辦理之作業程序，建立艦艇之保養維修制度，落實健全管理，俾利各項保養維修業務之推展，進而提高效率，加強艦艇機動、持續之執勤能力，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訂定「艦艇養護管理要點」，以為艦艇維修之依據。

3.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每年依據航政機關（船舶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定期檢查、特別檢查時限及主機、輔機原製造廠商規定使用之保養等級，參酌各隊所屬艦艇堪用狀況、海象狀況、工期等因素，於每年 12 月份調配規劃排定次一年度歲、大修作業期程，並管制於歲、大修前 2-3 個月辦理招標作業。

4.艦艇維修完成招標作業後，因水

面下及隱蔽部分無法勘估，需由承攬廠商於艦艇上架及細部拆解後，始得發現損壞部分，且據以評估所需維修料件者，則於契約中律定一定期限內提報後續擴充申請。

(二)艦艇歲、大修作業檢討：

1.艦艇之大修項目為船體除銹、主機、輔機、水線下清潔、測量艙軸間隙、校正螺槳俾葉之螺距等，因涉及船體切割、主輔機之拆解、吊離艦艇體等，所需之工期較長；其中艦艇主機因施作項目繁複，須經拆解、量測後，依其損壞情形辦理後續擴充，且料件多為國外進口，待料時間長且獲得時程較難掌握，為影響艦艇維修期程之主因，經統計近年巡防艦大修平均每艘工期約 323 天，如下表：

	開工日	完工日	總天數
謀星艦	96/12/1	97/11/1	336
福星艦	98/2/26	98/12/17	294
偉星艦	99/3/29	100/2/18	326
澎湖艦	99/5/17	100/5/1	349
花蓮艦	99/9/14	100/7/22	312

2.艦艇大修時若以備用主機替換，可大幅減少維修工期，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現有艦艇計有 2,000 噸級巡防艦等 20 種噸級共 182 艘，其中 20 噸級、30 噸級、35 噸級及 100 噸級（99、100 年新建之 4 艘）等 4 種噸級有採購備用主機，可於大修時直接更換，惟

大型巡防艦（500 噸級以上）因主機價格昂貴，且本署艦艇維修經費逐年降低，未有足夠經費採購備用主機，導致受到前述主機施作及待料時間之影響，維修工期無法有效降低，進而影響艦艇妥善率。

3.艦艇維修除計畫性歲、大修作業外，尚有海損及航修等維修項目，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雖於上一年度規劃排定次一年度歲、大修作業期程，惟如臨時發生海損或航修等不可預期之因素，致維修艦艇數量增加，亦將影響計畫性歲、大修作業期程及妥善率。

(三)改善與精進：

- 1.改善後續擴充待料時間：為降低後續擴充作業期程，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刻正評估規劃於採購招標規範內，提列工作項目，訂定驗收標準，並在上網公告期間，開放廠商得先至現場運轉測試機具，實地評估損壞情形及需更換之料件，使投標廠商能據以估算價格再行投標，並於得標後立即辦理備料，預期可大幅減少待料時間，縮短維修工期。
- 2.計畫性維修提前辦理招標：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因應辦理前項招標方式改變，以提供有投標意願廠商實地測試之時間，計畫性艦艇維修採購案將提前 3-4 個月辦理招標，並俟得標廠商備料後，艦艇再前往承修廠維修，以減少艦艇因待料而衍生之維修工期。
- 3.視預算財源採購備用主機：經訪

視 MTU 船舶主機（本署艦艇多數採用本廠主機）國內代理商「聯達行」表示，艦艇大修時採備用主機更換方式維修，將可大幅減少 50% 維修工期，未來將俟財政狀況編列預算爭取購置備用主機，以縮短艦艇維修工期。

4. 適時申請展延特檢：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配合交通部 99 年 9 月 2 日修正「船舶檢查規則」第 43 及 45 條之規定，艦艇於特檢年度時，其主輔機外觀及試車或試航檢查均無異常，且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檢查主軸承等相關機件亦無航安顧慮，即可辦理展延特別檢查，爰自 99 年度起向驗船機構完成展延特檢計 17 案，所節省時間及經費可彈性安排其他艦艇辦理計畫歲、大修作業。

三、具體成效：

(一) 為改善部分艦艇妥善率偏低情形，透過增訂投標廠商資格、加強履約管理、改善後續擴充待料時間、計畫性維修提前辦理招標、適時申請展延特檢及採購備用主機等具體改善措施，期能排除不具維修能量廠商，並縮短維修工期，確保維修品質，提升艦艇妥善率。

(二)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執行前述改進措施後，艦艇整體妥善率自 96 年 74.42% 逐年提升至 99 年 78.76%，100 年 1-7 月份整體妥善率並達到 82.5%，顯見已達改進之效。

案由二、海巡署執行艦艇勤務編排，因海象狀況、任務狀況及轄區治安特性等因素，造成小型艦艇出勤率偏低，不符自訂之出勤、

待命及維修均衡分配之目標，又因部分艦艇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使用效能不彰情事，顯有疏失。

一、小型船艇出勤率偏低：

(一) 現況說明：

1. 有關 96 年度計有 20 艘船艇出勤率低於 20%，均為 10 噸以下小型艇筏，如下：

(1) 105 艇（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

(2) 南海 1 號、2 號、3 號、5 號及 6 號艇（第五海巡隊南沙分隊）。

(3) 205 艇及 601、602、603、605、606、607、609、610、611 特勤快艇（第十一海巡隊，專責特勤反恐任務）。

(4) 台安 1 號、2 號艇（第九海巡隊）。

(5) 319 及 320 等管筏（第十六海巡隊）。

2. 97 年至 98 年出勤率偏低船艇，依大院糾正案文，亦以 10 噸以下小型船艇為主，如下：

(1) 鎮疆 1 號、2 號及 3 號艇（97 年隸屬第三海巡隊，於 98 年移撥第五海巡隊南沙分隊）。

(2) 南海 1 號、2 號、4 號及 5 號艇（第五海巡隊南沙分隊）。

(3) 台安 1 號、2 號艇（第九海巡隊）。

3. 海上勤務派遣以 20 噸以上艦艇為主：

上揭 10 噸以下小型船艇，係屬早年建置之船型，用於河口、岸際地區巡邏執法，另特勤快艇則

專用於反恐任務。惟當前政府宣示「海洋興國」政策，本署任務已向遠洋擴展，置重點於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考量人安、船安原則，現行巡邏勤務規劃以 20 噸以上艦艇為主。

4.10 噸以下船艇用以機動支援或配置東、南沙運用：

10 噸以下小型船艇因噸位小、載員少、航儀簡陋，已無法因應外海巡邏勤務，加以本署人事、油料經費有限，故將之用作機動支援，或配置於東、南沙等不易駐防大型艦艇之地區執行海域巡防工作。

(二)改善與精進：

1.強化小型船艇派遣運用：

基於當前任務考量，小型船艇已無法因應外海巡邏任務，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未來不再規劃籌建該等船艇，逾年限則予汰除（205 艇於 97 年報廢、319 及 320 等 2 艘管筏於 98 年報廢），現有小型船艇以發揮功效為原則，加強運用如下：

(1)要求各海巡隊加強小型船艇之派勤，每日針對連續 3 日未編排勤務之船艇提出檢討分析，以督促所屬充分運用船艇能量，並於每月檢討整體出勤狀況，以機動調整配置。

(2)要求第十一（特勤）海巡隊每月編排特勤快艇訓練計畫，每月至少排定 5 至 7 天實施操艇訓練，其出勤率自 96 年之 8.5 % 提升至 99 年之 18.36%；要

求第五（高雄）海巡隊規劃調整均衡東、南沙船艇運用及派勤，其出勤率自 96 年之 16.52 % 提升至 99 年之 31.06%。

2.本署適時調整船艇部署充分發揮運用效能：

本署基於驅離近岸大陸漁船及充分發揮船艇功能之考量，於 98 年 10 月 12 月間依各總局任務需求，指導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將所屬台安 1 號、2 號及鎮疆 1 號、2 號、3 號船移撥海岸總局運用，其中台安 1 號、2 號出勤率自 96 年之 0.69% 提升至 99 年之 68.2%；鎮疆 1 號、2 號、3 號自 97 年之 20% 提升至 99 年之 26.43%。

(三)具體成效

有關小型船整體出勤率，已自 96 年之 12.9% 提升至 99 年之 25.05%。

二、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

(一)現況說明：

1.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律定 20 噸艇出勤率為 25%、30 噸以上艦艇為 33%（如附件 1）：

(1)本署海上勤務派遣以 20 噸以上巡防艦艇為主，因考量各噸級巡防艦艇耐浪限制不同，基於人安、船安及勤務效益，故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特於 99 年 5 月 24 日洋局巡字第 0990010 577 號函律定 20 噸艇全年出勤率以 25% 為原則、30 噸以上艦艇以 33% 為原則。

(2)經查大院糾正案文所提 99 年度 60 艘出勤率低於 35% 之艦

艇，扣除 18 艘 20 噸艇出勤率達上揭 25%之規定，及 7 艘 30 噸以上艦艇出勤率達上揭 33%之規定外，不符上述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所訂全年出勤規定者，僅有 35 艘，其中 14 艘艦艇受限維修期程達 180 日以上外，餘 21 艘艦艇未達上揭出勤規定。

2.有關大院糾正案文臚列第一、第九及第十四海巡隊船艇出勤不均等情，說明如下：

(1)第一海巡隊船艇出勤率不均係數據誤植所致：

第一海巡隊所屬 2009 艇與 2022 艇於 99 年度出勤率分別應為 23.01%及 23.28%，原查復資料所列 2022 艇出勤率為 46.58%、致顯分配不均情事，應屬該海巡隊統計人員誤植，已予嚴正警告並檢討更正。

(2)第九海巡隊船艇出勤率不均囿於維修作業及海象因素所致：第九海巡隊所屬 3552 艇、3556 艇、3573 艇及 3577 艇出勤率分別為 32.33%、73.97%、46.03%及 72.33%致顯分配不均情事，經查因 3552 艇全年維修天數達 167 日，另該隊 5037 艇、RB-01 搜救艇維修亦達 191 及 170 日，餘 4 艘 20 噸艇受海象限制（出勤率以 25%為原則），為顧及勤務之遂行，故妥適增加 3556 艇、3573 艇及 3577 艇勤務頻度以為因應。

(3)第十四海巡隊船艇出勤率不均囿於駐地任務、船艇功能及地理環境限制所致：

第十四海巡隊所屬 2010 艇、2012 艇、2062 艇及 2063 艇出勤率分別為 27.12%、27.67%、49.04%及 47.40%致顯分配不均情事，經查 2062 艇及 2063 艇係採噴水式推進設計，吃水淺，故配駐該隊枋寮駐地（潮差大，且易淤沙影響水深），每日輪派勤務；另 2010 艇及 2012 艇因採穿水式螺槳推進，吃水較深，考量人安、船安原則，故配駐於後壁湖隊部駐地，與 4 艘 35 噸船巡防艇等 6 艘船艇共同派勤，故出勤頻度較諸枋寮駐地船艇為低，惟仍達 20 噸艇出勤規定之 25%以上。

(二)改善與精進：

均衡現有艦艇勤務派遣，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 1.要求各海巡隊於每日風險管理會議及每月聯合勤教中檢討管控，並由單位主管（副主管）隨時督促編排勤務之幹部注意編排出勤率相對較低之巡防艇服勤，以符合勞逸出勤均衡。
- 2.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每日召開風險管理會議與勤務規劃審查會議檢討與策進，除督促各海巡隊艦艇均衡派勤，並依實際需要調整班次規劃外（為均衡艦艇派勤，於艦艇無維修狀況下，調整第十四海巡隊每艘艇之出勤率約為 36%

至 41%)，並依艦艇功能及各海巡隊實務需求，機動調整艦艇部署。

3. 考量 20 噸巡防艇耐浪限制，要求各海巡隊於每年 3 月至 10 月海象較佳時段提高該型船艇派勤，以均衡艦艇運用，提升巡防能量。

(三) 具體成效：

綜上，本署甚為重視大院糾正艦艇出勤事宜並積極檢討改進，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已自 96 年之 37.7% 提升至 99 年之 41.82%，顯有具體改善。

案由三、海巡署部分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分析原因仍有部分人為疏失所致之艦艇損毀，又因維修招標延誤，皆影響艦艇之各別妥善率及出勤率，其教育訓練及採購招標作業仍有提升改進之必要，顯有怠失。

一、現況說明：

- (一)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海損概分為「人為疏失」及「不可抗力」（天候影響及機械老化等）因素兩部分，造成船體或機件損壞之事件。
- (二) 有關海損人為疏失部分，原因分析計有人員疏忽海域潛在危險（如暗礁、淺灘、漂流木等）、登檢或離靠岸時艦艇操控不慎碰撞造成艦艇損壞、發生海損事故未即時處理等情形造成艦艇損壞。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定期召開海事評議會議，邀請評議委員（專業或資深幹部）參與逐案檢討是否有人為疏失責任。

二、改善與精進：

- (一) 養成教育：為降低人為疏失所致之艦艇損毀，於 98 年至 106 年委請

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培育 628 名海勤人力，並安排航海、輪機及船舶避碰等課程，期能增進海事安全等相關智能。

- (二) 勤前教育：各級艦船艇執行勤務前，由組主任以上幹部主持勤前教育，加強宣導執勤同仁對於執勤安全預防。

- (三) 專業訓練：為提升執勤同仁專業知能，99 年積極辦理船務業務講習、艦艇檢驗講習、保險講習、錨泊講習、主輔機訓練講習等教育訓練（如附件 2）共計 18 場次 272 人次，以預防人為疏失及專業知識不足而造成艦船艇海損事故發生。

- (四) 發布技術通報：將艦船艇設備資訊、操作技術等最新相關訊息，列入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技術通報，提升操作人員專業素質。並針對維保疏失適時發布「艦艇保養維修技術通報」（如附件 3）並加強宣導維保相關知能。

- (五) 維護艦艇泊港安全：艦艇停泊港區時，值守人員（專責守艦艇人員，無則為岸戒、守望等艦艇安全維護執勤人員）管制人員進出艦船艇，並每小時實施一次巡檢機艙狀況，遇損壞應立即通報處理。

- (六) 訂定艦艇安全注意事項：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訂定「防止艦艇意外事故發生確保安全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4），艦船艇落實於勤前整備、勤務執行、內部管理及人員訓練等方面，降低艦船艇因人為疏忽造成損害情形。

- (七) 精進海損招標作業：

- 1.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原海損招標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 (1)未超過自負額部分：由被保險人（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自行辦理受損艦艇招標作業。
 - (2)超過自負額部分：則由保險公司主導受損艦艇維修作業。
- 2.有關海損事件後續維修招標作業，已訂有標準作業流程，發生海損案件時即通知保險公司錄案，由保險公司、海事公證行及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視案件複雜程度進行三方會勘確認損壞項目，並完成估價作業，相關招標作業已實施精進作法如下：「案件單純且海損案件理賠金額為自負額金額 1-2 倍部分：得由被保險人主導海損案件後續維修作業，以有效控管海損案件後續維修期程，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三、具體成效

為避免發生艦艇因海損致停航維修等狀況，持續辦理維護艦艇泊港安全等具體作為，在艦艇海損率降低方面，98 年度人為疏失造成海損事件共計 33 件，99 年度已降低為 20 件（如附件 5）；另將持續精進海損招標作業，控管海損案件後續維修期程，有效提升艦艇妥善率。

案由四、海巡署辦理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及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各項事宜，經本院交據審計部查核，發現從招標、履約到驗收作業確有違失，應迅檢討改進。

一、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

(一)「千叶企業行疑無雇用員工，疑由皇多公司代為履行，顯與採購法第 65 條相違」部分：

- 1.為求嚴謹，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已函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如附件 6）。
- 2.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0 年 8 月 3 日，以工程企字第 100002 77650 號函復（如附件 7）意見：「如於招標文件未標示主要部分，則得標廠商有無轉包，應視該廠商有無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依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而定」。
- 3.由於船舶修造產業技術牽涉多元專業性（船體、甲板機械設備、航儀、通訊、主機、輔機及推進系統…等），故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維修未提列主要工作項目。

4.「千叶企業行」承修本署海洋巡防總局 99 年度「PP-10017 艇艦艇性能提昇案」，經查該廠商於契約履約過程中聘任一名船舶維修技術工程顧問及幾名臨時技術人員（如附件 8）承作，確實有履行契約之部分，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內容，本案上開該廠商尚無轉包之情事。

(二)「履約期間廠商架廠租用時間不符規定及未依約行使抽點料件權益」部分：

- 1.廠商租用架場時間：
 - (1)契約中明定須至少 1 年使用期

限，廠商僅提供使用效力為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本案維修期間為 99 年 3 月 9 日開工，全案於同年 9 月 13 日施工完竣，故其使用效力已涵蓋全案施工期間。

- (2)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並於採購契約中明定保固期間若需上架維修，廠商須提供架廠使用，故並未影響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相關維修權益，有關架廠使用，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檢討改正，視個案維修工期制定適當架廠租用期限以符合衡平原則。

2. 採購契約中明訂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得保留 20 項抽驗之權利：

- (1) 保留抽驗之權力，目的在制衡廠商投機心態，然本案相關料件均由現場督工人員逐一點驗，並未回報發現異常情形，考量料件經清點無異常情形，為避免影響維修工期，故未抽驗。
- (2) 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確保維修品質，現行維修案所須更換之料件均須逐項點驗並作成紀錄，故原保留抽驗部分將刪列。

二、南區 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案

(一) 「廠商履約不良，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影響政府採購法有關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部分：

1. 辦理長期維修合約之目的在於保固責任連貫、縮短維修工期及節省公帑，故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98 年間辦理 35 噸級巡防艇長期

合約採購案。

2. 南區 35 噸艇長期合約由「皇多企業有限公司」得標承作，並於維修期間發生部分艦艇維修逾期情事，本署海洋巡防總局考量該公司承作南區「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係屬長期合約應負責連貫維修責任，若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而長期合約立意在於節省公帑，且由同一廠商逐年施作，以確保品質及各項保固責任，若另案辦理招標由其他廠商施作，經多次不同事故海損後，將產生多家不同廠商保固爭議，且後續相容性、介面整合及保固責任恐難以釐清，若陷入保固責任爭執將增加艦艇待修期。有鑑於此，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為恐造成艦艇妥善率下降，乃同意全案履約完畢後再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改善與精進：經大院糾正，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即刻將皇多企業有限公司因承作「南區 35 噸級巡防艇主、輔機性能提昇暨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長期合約」採購案，履約情形不良，違反採購契約第 16 條第 11 項第 6 款之規定，已依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著手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事宜（如附件 9），提列不良廠商，以符政府採購法拒絕往來廠商之運作機制。

(二) 「採購案繳納之押標金票據連號」

部分：

- 1.南區 35 噸艇長期維修合約 5 家廠商投標，投標廠商「立鼎船舶有限公司」及「宏源船舶事業有限公司」所投押標金連號情形，因國內船艇維修大多集中於基隆及高雄兩區，兩家廠商施工廠址均位於高雄市旗津區，廠商所開立帳戶往來銀行又均為高雄銀行，該地區高雄銀行僅有一家辦事處，故於同一銀行開立支票時間相近，致會有連號情形發生，以往亦發生過不同天開立卻連號情事。
- 2.改善與精進：爾後案件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同意書範本納為招標文件之一，如發現連號情形，將暫停開標程序，依查詢表向銀行查詢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資料，釐清後再續行開標程序。

(三)「廠商提供之測(檢)驗報告不符規定及資料異常」部分：

- 1.該公司於履約期間發生，測(檢)驗報告因廠商量測後雖記錄相關數值，但未即時製作檢測報告，導致相關檢測數值誤植情事發生，影響檢測報告精確度。
- 2.測(檢)驗報告不符規定及檢測資料疑有異常乙節，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於 100 年 4 月間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缺失隨即檢討改進以杜絕類案發生，並於 100 年 4 月 28 日洋局船字第 1000008074 號函文所屬各海巡隊及承修廠商依規定施行(如附件 10)，改

進措施如下：

- (1)施工日誌增加施工人員姓名一欄，以確認實際施工人員(如附件 11)。
- (2)契約中明訂須驗船機構檢驗之項目，當驗船機構人員至艦船艇進行檢驗作業時，相關量測紀錄或檢驗報告等資料務必由驗船機構人員當場簽名確認(如附件 12)，並附卷存檔。
- (3)明訂相關量測數值精度要求，須比原廠建議數值，精度再行提高一位(如附件 13)，避免廠商以儀器精確數值不足為由，造成製作量測報告數值均相同之情事。

3.本署海洋巡防總局針對人員疏失之責(如附件 14)進行檢討如下：

- (1)現場督工人員 7 人對於廠商量測數值未能即時督促要求廠商確實填報，書面檢測報告相關數值未詳加確認即簽章，導致相關資料數值誤植，予以申誡處分。
- (2)業務督導人員 1 人對於相關書面資料審核不夠謹慎，未能即時發現相關數值有誤之情形，予以申誡處分。

三、有關審計部查處報告中有關「廠商租用維修架場時間不符規定」、「未依約行使抽驗料件權利」、「契約誤植維修站場所地點」、「未將檢驗項目清單納入契約文件」、「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歲出款項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艦艇停航期間未辦理保險退費」及「船艦料配件

重複投保」之缺失事項說明：

(一)「履約期間廠商架場租用時間不符規定」部份：

- 1.契約中明定須至少 1 年使用期限，廠商僅提供使用效力為 99 年 12 月 31 日止，由於本案維修期間為 99 年 3 月 9 日開工，全案於同年 9 月 13 日施工完竣，故其使用效力已涵蓋全案施工期間。
- 2.本署海洋巡防總局並於採購契約中明定保固期間若需上架維修，廠商須提供架場使用，故並未影響本署海洋巡防總局相關維修權益，有關架場使用效力，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已檢討改正，視個案維修工期制定適當架場租用期限以保障本署權益。

(二)「未依約行使抽驗料件權利」部分：

- 1.本案主要為制衡廠商投機心態，然本案相關料件均由現場督工人員逐一點驗，並未回報發現異常情形，考量料件經清點無異常情形，為避免影響維修工期，故未抽驗。
- 2.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原列保留抽驗權利乙節，予以刪除；為確保維修品質，現行維修案所須更換之所有料件均須逐項點驗並作成紀錄。

(三)「契約誤植維修站場所地點」部分：

- 1.南區 35 噸艇依契約「投標清單暨規範」說明 18 點「…，出具於開工前建立自有（租用、借用）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上架場或船塢等）等證明文件，並需提供北部（臺中花蓮以北）之特約

維修站或場所進行上維修」，上述契約中「北部（臺中花蓮以北）…」屬文字誤植，應為「南部（臺中花蓮以南）…」。

- 2.南部 35 噸長期合約廠商提供高雄之地區維修站，目前廠商也提供高雄海進造船廠為上架維修地點，已要求各承辦人員、督辦人員確實詳審招標文件，避免誤植。

(四)「未將檢驗項目清單納入契約文件」部分：

南區 35 噸艇依契約「投標清單暨規範」說明 2 點「檢驗項目需取得航政主管機關檢查合格證書…，由本總局支付檢驗項目」，前述「檢驗項目」指海洋巡防總局所屬艦艇為維持船級，需依驗船機構規範規定需施作定驗（每年施作一次）、特驗（每 5 年施作一次）、抽軸檢驗（每 5 年施作一次）及塢驗（每 5 年施作二次）等檢驗項目，因該契約共計 15 艘艇，均視各艇執行檢驗項目日程而定，海洋巡防總局於各艦艇申請年度檢驗時與驗船機構確認檢驗項目，並提出申請檢驗，廠商均須配合要求施作通過檢驗取得合格證書，亦未曾異議，且為「修船業所公認之常識與規範」，故未將檢驗項目納入契約文件。

(五)「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歲出款項未依規定辦理保留」部分：

- 1.南區 35 噸艇長期合約 99 年度下半年付款，因皇多企業有限公司維修逾期未能如期完成，延至 100 年 2 月 11 日簽准付款，未依規定辦理保留。

2.海洋巡防總局現已加強履約管理有效掌握維修進度避免逾期情事發生，若遇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歲出款項無法當年度完成履約付款情事，則依規定辦理保留，以符合預算法令。

(六)「艦艇停航期間未辦理保險退費」部分：

- 1.海洋巡防總局艦船艇施作定驗或特驗等工期均約 30 天至 150 天之間，考量若維修時全面退保費，將造成非招標維修項目機械損壞，維修得標廠商不提供維修時且無法獲得保險理賠，若要求得標廠商於開工前出具工程險之證明文件，廠商可能將保費成本轉嫁於維修費內，維修費恐將劇增，若短期一再重複加退保，保險人之行政作業成本徒增，除大幅降低保險公司投保意願，再則牽涉再保公司（含國際再保公司）無法配合，恐徒增保險成本。
- 2.目前海洋巡防總局已於「100 年度各型艦船艇體險要保書」契約文件第柒點第七款敘明澎湖艦等 6 艘艦艇，因施作工期高達 300 日，辦理退保費事宜，未來將視個案維修現況及工期為考量妥適辦理退費事宜，期能節省公帑亦能確保國家財產。

(七)「船艦料配件重複投保」部分：

- 1.100 年度各型艦船艇體險均以艦艇原始造價金額投保，其艦艇造價金額含料配件之金額，因噸級逾 100 噸之船艦空間大，其料配件均放置於船艦中，並無重複投

保等情事；另 100 噸艇以下之巡防艇因空間狹小無法存放料配件，須放置淡水、桃園、高雄等本署海洋巡防總局庫房內安置，並投保庫房保險，此項雖有重複投保之疑慮，但以往艦艇出險均以照價賠償，國家利益並無損失。

- 2.自 101 年度艦船艇保險招標案，將納入艇體險扣除料配件金額，並依據現值的概念計算艦船艇投保保額辦理投保。

結語：

本案緣起於「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本署艦艇妥善率及出勤率偏低等情，歷經年餘仍未有效改進等情一案」，經大院調查竣事，並將調查意見送本署研處，本署於接獲大院函文後，所屬海洋巡防總局即邀集業務承辦單位，召開 3 次會議，針對 4 項議題通盤檢討，另本署召開 2 次審查會議，研擬「改善與精進」作法。

為改善部分艦艇妥善率偏低情形，透過增訂投標廠商資格、加強履約管理、改善後續擴充待料時間、計畫性維修提前辦理招標、適時申請展延特檢及採購備用主機等具體改善措施，期能排除不具維修能量廠商，並縮短維修工期，確保維修品質，提升艦艇妥善率。在艦艇出勤率部分，業經積極檢討改進，本署海洋巡防總局整體艦艇出勤率已自 96 年之 37.7% 提升至 99 年之 41.82%，顯有具體改善。

展望未來，本署將廣續落實艦艇養護督導，研議辦理船艦全壽期維修制度，縮短維修時間，以提高整體艦艇妥善率。另為因應複雜周邊海域情勢，以及多元化的任務需求，未來將視不同海域情形，適度調整艦艇勤務部署，嚴格控管各式艦艇出勤狀況，增加巡護

密度，做好各項海域巡護工作，提供民眾一個安全、健康的海洋環境。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暨臺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7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1000043489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興建該市文山區連接新北市新店區之「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且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卻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2 號函。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 100 年 9 月 6 日府授工新字第 1003172480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臺北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 1003172480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謂本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案，核有評估決策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改進案，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依 鈞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臺建字第 1000101694 號函辦理。

市長 郝龍斌

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新台幣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事實與理由	檢討改進
一、民國(下同) 67 年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及老泉里以對外交通不便，透過公文、陳情書、里長座談會等方式，屢次建議臺北市政府編列預算，興建老泉里至樟新里跨	本市文山區一壽橋興建規劃緣起於民國 67 年間，依老泉里及文山區公所建議辦理，當年

<p>越景美溪水泥橋，以利當地交通。案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前養護工程處（下稱養工處，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委託亞欣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於 80 年 11 月完成設計一壽橋，全長 338.5 公尺、寬 12 公尺，限速 25 公里，可供小貨車通行，81 年 1 月 24 日發包，由天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施工，83 年 4 月 1 日竣工，同年 6 月 30 日驗收合格，驗收結算總價新台幣（下同）6,447 萬 6,334 元。</p> <p>二、然於一壽橋施工期間，文山區老泉里及樟新里里長及部分里民認為該橋線型不良，於老泉里端為 180 度轉彎引道，樟新里端引道為陡坡，通車後對交通安全及社區安靜有不利影響，故當時之兩里里長於 82 年 10 間，曾聯名向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議會陳情，指責一壽橋規劃設計不當，反對完工後通車。樟新里端更有組成「樟新街自救委員會」表態抗爭，嗣經臺北市議員協調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會勘，臺北市政府於 83 年 3 月 4 日第 80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一壽橋改建為「行人專用橋」，禁止機車、小客車通行，並於橋頭兩端引道口設置車輛阻隔設施。93 年 4 月 16 日，前養工處再次邀集當地里長協調，研商一壽橋存廢問題，此時老泉里里長即不再反對，但會議結論仍維持行人專用。迄今（100）年 4 月 13 日媒體報導，始再重新檢討「一壽橋通車使用」問題。</p> <p>三、本案經本院於 100 年 5 月 25 日現場履勘，查老泉里端引道土地尚屬保護區（目前多已變更為農業區），據臺北市政府說明無道路計畫線可供依循，當年規劃僅得就地主願意提供之用地範圍配合地形設置 180 度轉彎引道。至於樟新里端屬人口聚集之住宅區，引道兩旁業已種滿植栽，布置成附近居民休閒處所，據本案設計廠商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於出席 82 年 9 月 15 日臺北市議員所主持之協調會表示「該橋建造完成後，將對引道兩旁住戶安寧有所衝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3 年 4 月 16 日出席前養工處召開之協調會亦表示「老泉里未來開發完成主要車行路線不通過一壽橋……區域交通並不成問題，目前交通需求低。因老泉里未來開發人口目標 1,050 人，一壽橋車行功能並不是迫切需</p>	<p>度相關公共工程規劃評估流程中確無地方說明會等類似之健全機制，以供設計單位及主辦機關作為設計及規劃參考依據，致使橋梁選址與部分居民主觀期待有所落差。雖設計內容符合當時相關規範要求，但仍引起民眾之質疑與反彈。故本府目前辦理道路、橋梁新建或改建等重大公共建設，規劃階段即辦理地方說明會，邀集當地居民與里長共同會商，以廣納民意，凝聚地方共識，以避免類似一壽橋之案例再次發生。另一壽橋目前雖順應當地居民及里長意見作為「行人專用橋」使用，但整體橋梁結構及功能性仍足以提供車輛通行使用。短期內雖無立即開放通車之急迫性，如經都市計畫或當地民意需求檢討評估結果將開放通車，亦可移除目前設置之車阻及植栽供車輛通行之用。現況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用途雖偏向休憩之功能性，尚無閒置之虞。本府亦依規定辦理例行之橋梁檢測與維護，橋體狀況亦屬良好。</p> <p>目前文山區老泉里刻正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設計中，規劃時亦舉辦地區說明會，期採納民意以消除歧見，本府將持續透過「區里發展座談會」等管道，了解當地居民就一壽橋使用之需求，並配合辦理。故本橋雖因民眾抗爭因素，未能如原設</p>
--	--

<p>要，倒是人行功能有其需要」，末據臺北市政府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本案當時辦理規劃設計並無舉辦說明會」，顯見當初一壽橋興建前之評估決策過程草率，並未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該橋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使臺北市政府原本良好美意大打折扣，無法達到預期效果。</p> <p>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於一壽橋興建評估決策過程草率，選址規劃不當，未能充分掌握當地民意，致耗資 6,447 萬餘元興建完成後，兩岸里民均有異議，原設計使用目標卻無法達成，明顯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計目標進行使用，但仍能提供民眾休憩及自行車通行之用。後續將以本案為借鏡，於公共工程開辦前，融合當地民眾意見，務使公共建設能盡其最大之效益。</p>
---	--

臺北市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新字第 1003184410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函為本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核有評估決策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浪費公帑，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應確實檢討改進案，本府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補充說明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 100 年 8 月 8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632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橋梁經當地民眾今年度透過「區里發展座談會」及里長陳情等管道，建議本府辦理一壽橋行自行車牽引道相關改善案，本府已納入評估，其中右岸增設警告標誌案業已列入明年度辦理改善。
- 三、本府後續仍將持續透過區里發展座談會等管道，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俾使一壽橋發揮最大使用效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污染情事屢有發生，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82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8011311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濱海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產業後，經濟部工業局之管制措施欠缺實效，復未研訂該類產業之設廠標準，致污染情事屢有發生，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2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80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為有效減低資源再生工廠運作可能產生之環境污染與工安問題，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刻正參採國內相關設廠標準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訂定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考量國內資源再生產業現況、污染防治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等，據以研擬「資源再生工廠設廠標準」中。因該標準內容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且非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應有法律之授權依據，且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而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明確之授權依據（

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尚非可作為授權依據），爰有先行研修「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相關法律，納入授權依據之必要。

- 二、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或相關法律修正前，工業局擬先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增訂其貯存地點及運作管理方式之相關規定，以強化管理，並防止發生二次污染情事。
- 三、工業局業於 98 年 11 月委請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完成彰濱工業區資源回收業者逐一訪視輔導工作，針對其未符相關環保法令之部分（輔導缺失項目彙整表如附件 1），業由輔導團隊函送改善建議請該等業者辦理，並促其遵守相關規定。另工業局亦將其中 9 廠（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部分，逐一分別於 98 年 12 月 4 日及 24 日函請環保署本於權責予以處理，並副知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在案（如附件 2）（略）。

附件 1 工業局 98 年彰濱工業區再利用機構輔導缺失項目彙整表

序號	機構名稱	輔導日期	收受廢棄物種類	再利用用途	缺失項目
1	洽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98.11.25	廢橡膠 (R-0301)	再生輸送帶、檔泥板及橡膠墊片	該廠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2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98.11.25	煤灰 (R-1101)	預拌混凝土添加料	無
3	鴻潔能源科技股份	98.11.24	廢食用油 (R-1702)	生質柴油－脂肪酸甲酯 (FAME)	1.該公司收受廢食用油進行再利用，經查該公司廢食用油 (R-1702) 貯

序號	機構名稱	輔導日期	收受廢棄物種類	再利用用途	缺失項目
	有限公司				<p>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p> <p>2.該公司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原料為棕櫚油，然實際使用廢食用油進行再利用，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事項三之規定（指定公告事業因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及填表說明填寫異動申請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備查。）進行改善。</p>
4	全興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二廠	98.11.20	電弧爐煉 鋼爐渣 (R-1203)	2 分爐石 (< 8 mm) 及砂 (< 2.5mm)	該廠電弧爐煉鋼爐渣 (R-1203) 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5	大倡國際 商務股份 有限公司	98.11.25	煤灰 (R-1101)	矽酸鈣板、纖維 水泥板	該公司廢塑膠混合物採露天貯存方式，且未於貯存區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改善。
6	幸峰砂石	98.11.24	煤灰	預拌混凝土（煤	該公司煤灰 (R-1101) 貯存槽，未以

序號	機構名稱	輔導日期	收受廢棄物種類	再利用用途	缺失項目
	股份有限公司		(R-1101)	灰占之預拌混凝土比例為 15%) 產品	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7	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8	煤灰 (R-1101)	預拌混凝土添加料	該公司煤灰 (R-1101) 貯存槽，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8	新文欽五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廠	98.11.25	廢鋁 (R-1304)	鋁錠	該廠產生之鋁二級冶煉集塵灰 (R-1002)、鋁渣灰 (D-1099) 廢棄物貯存區，未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9	長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18	廢輪胎 (R-0302) 廢橡膠 (R-0301)	鍋爐輔助燃料	無
10	集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1.20	廢汽、機車	回收廢鐵	該公司廢玻璃、廢塑膠及 ASR 貯存區，因清運作業導致廢棄物散落地面情形發生，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進行改善。
11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事	98.11.25	廢料回收產生之廢螢光粉 (A-8501)、	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無再利用行為）	1.該廠產生之鎘及其化合物 (C-0103，焚化飛灰) 及鉻及其化合物 (C-0104，污泥) 之貯存設施未於明顯處設置白底、紅字、黑框之警告標

序號	機構名稱	輔導日期	收受廢棄物種類	再利用用途	缺失項目
	業廢棄物資源回收處理廠（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C-0101）、廢離子交換樹脂（D-0201）、廢光電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E-0218）等 91 種廢棄物		<p>示及災害防止設備，並配置所須之警報設備、照明設備或緊急沖淋安全設備，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進行改善。</p> <p>2.該廠產生之焚化爐底渣（D-1103）及廢塑膠類（R-0201～R-0205、R-0208）之貯存區未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進行改善。</p> <p>3.該廠產生之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D-2002）採露天貯存方式，貯存地點、容器及設施未標示廢棄物名稱，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進行改善。</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226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3 月 5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153 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 一、針對彰濱工業區開發時程延宕及土地長期間置等情事，請續督促所屬研議具體可行之策進計畫或執行方案一節：有關彰濱工業區開發時程延宕及土地長期間置問題，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已先行提出「彰濱工業區開發總檢討報告」，考量工程投入成本、受託開發單位之財務負擔等面向，初步提出工業區未來發展構想及開發期程延長調整方案，將邀集受託開發單位（中華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及相關單位研商，共同討論出具體可行方案，俟獲致共識後據以執行。茲將開發期程展延方案及土地處理策進計畫及現階段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一)開發期程展延方案

彰濱工業區之開發期程原預定至本年 12 月底完成，二受託開發單位至 98 年 12 月底累計已投入開發成本合計達新臺幣(以下同) 595.56 億元，尚待投入成本 735.41 億元；已回收成本 445.62 億元，待回收成本 149.94 億元。後續開發原則將以工業區安全性及土地銷售為優先考量，目前區內造地區除線西西 3 區及崙尾東區外，均已完成造地，未完成造地區將依上開原則檢討開發期程。

(二)土地處理策進計畫及執行方案

1.策進計畫

- (1)彰濱工業區產業聚落已形成(目前共引進 422 家廠商，311 家已建廠生產)，未來將以臺灣具有競爭力產業整體發展趨勢(如機械、車輛零件、金屬加工、材料、玻璃等產業)為引進產業考量重點，發展彰濱工業區作為中部地區重要產業聚落。
- (2)彰濱工業區由於面積大，具備調配及儲備土地供應之功能，將優先作為中部地區各產業用地之供給來源。
- (3)加強宣導工業區投資環境優勢，除工業局與二受託開發單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辦理招商事宜外，為鼓勵地方政府參與工業區開發招商，依經濟部訂定之「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招商期間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凡達到一定評比績效之縣市政府，最高將可獲得 1 億元的補助經費，作為地方政府招商財政誘因及補助。

- (4)參考國外園區開發之成功經驗，以工業區產業發展為基礎，結合當地觀光資源規劃發展成為具專業特色之產業觀光帶，帶動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及相關產業整合性發展。整合區內台灣玻璃館、白蘭氏健康博物館及秀傳健康園區醫學博物館等，以及鄰近鹿港小鎮，落實生產、生態、生活三生一體理念，活化工業區競爭力，另因應產業複合發展趨勢，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工業區部分土地供新興態樣產業之設置需求。

2.執行方案(土地售價及租金優惠措施)

- (1)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即 006688 措施)第 1 期及第 2 期，由經濟部工業區開發管理

基金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取得工業區土地，提供承租工業區土地廠商前 2 年免租金，第 3 年及第 4 年按審定租金 6 折，第 5 年及第 6 年按審定租金 8 折之優惠；且後續承租轉承購時，承租期間所繳租金得以全部或部分抵繳承購價款。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工業局再推出 006688 租金優惠措施第 3 期，原預定實施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工業局於本(99)年公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第 3 期」展延實施期程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以持續促進產業投資。

- (2)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2 日核定「促進投資創造就業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規劃案」(詳附件 1)，工業局爰依前揭規劃案，針對彰濱工業區鹿港區等 5 處工業區，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公告標售，以鼓勵外資及台商進駐投資。本方案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正式實施，預定執行期間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彰濱鹿港區公告標售土地底價，優惠折數 51 折至 56 折。現階段執行成效截至 3 月底統計，計有台灣玻璃工業公司標購 5 筆土地(面積約 13.6 公頃)、仁興金屬公司標購 2 筆土地(面積約 1.24 公頃)、宗興

銅條公司標購 2 筆土地(面積約 0.88 公頃)、益惠油脂公司標購 1 筆土地(面積約 0.44 公頃)，售地面積總計 16.2 公頃，廠商反應情況良好。

- 二、所復對於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及補植，已洽商林務主管機關協助，並將增加相關經費以分年分區方式辦理，及經濟部工業局刻正研訂「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準則」等，請貴院督促所屬將具體規劃及執行情形續復一節：有關工業局辦理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及補植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經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協助，該局業於 99 年 1 月 29 日同意將彰化縣線西鄉伸興段 2 地號防風林帶(彰濱工業區線西區北側)納入該管南投林區管理處 99 年度海岸造林生態復育計畫，並於 99 年 4 月份辦理新植造林工作，作業期程計 6 年。(詳附件 2)
- (二)工業局業已核列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9 年度相關經費共計 958 萬 6,000 元辦理防風林維護管理與道路綠帶養護作業，較原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 99 年度原核定預算 439 萬 6,000 元再增補 519 萬元。(詳附件 3)
- (三)工業局已完成「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準則」研議作業，俟核定後訂定之。

- 三、彰濱工業區引進資源回收、處理產業後污染情事屢有發生，嚴重損及公共利益外，亦有劣幣逐良幣之虞，顯見經濟部工業局既往採取之管制輔導措施欠缺實

效。仍請督促所屬積極研擬所復之「資源再生工廠設廠標準」及增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有關貯存地點及運作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並賡續強化管理，以防止二次污染一節：

(一)為強化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及有效遏止二次污染，工業局參採國內相關設廠標準及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考量國內資源再生產業現況、污染防制技術及經濟可行性，研訂「資源再生工廠設廠標準」（草案），惟因該草案部分規定涉及人民權利事項，且非屬細節性、技術性規定，應有法律授權依據，且其授權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而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並無授權依據（該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尚非可作為授權依據），爰擬先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運作管理中，增訂其貯存地點及運作管理方式之相關規定，以強化管理，並防止發生二次污染情事。（詳附件 4）

(二)關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增訂貯存地點及運作管理等相關規定，工業局業已研擬修正編號 14.「電弧爐煉鋼爐渣（石）」草案，將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充分討論確認後，再行公告。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40662 號

主旨：貴院函，為彰濱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設廠，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經濟部等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6 月 7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424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情形

議題一：經查彰濱工業區內資源回收業別包括：廢纖維、廢油類、污泥灰渣廢棄物、塑橡膠類、廢有機溶劑、廢金屬（含銅、鋅、鎳、銀、金）等 6 種行業類別，惟據復僅研擬增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中編號 14.「電弧煉鋼爐渣（石）」乙類之相關管理規定，則是否符合強化管理該工業區內資源回收業者所需，是否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等，應請釋明。又「資源再生工廠設廠標準」（草案）後續將如何推動訂定，併請敘明。

說明：

- 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業於 99 年 6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於工業區內進駐設廠或區外設置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源頭管理精神，未來工業局擬於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原「獎例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區部分（工業局主管之

工業區），針對新設立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全面禁止進駐；至於已進駐之工廠，工業局將不允許其變更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其用地亦限制不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詳如附件 1）。

二、另查彰濱工業區資源回收專區既設之容許引進行業包括：廢纖維資源回收、廢油類資源回收、污泥灰渣廢棄物回收、塑、橡膠類廢棄物資源回收、廢有機溶劑回收、含銅、鋅、鎳、銀、金廢棄物回收等六大類，工業局皆已訂有相對應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詳如附件 2），爰可依該等管理方式規定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法令加強稽核管理，可有效防止二次污染產生。

三、至有關資源再生工廠設廠標準訂定一節，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應有法律或由其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之規範。經查飼料工廠設廠標準、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等設廠標準（詳如附件 3），係依飼料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其母法授權範圍僅限「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不含設廠相關事項。

四、但工業局仍基於工業均衡發展、資源合理利用、生態環境及公共利益維護等政策需要，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針對資源再生工廠於工廠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並於附加負擔相關辦法訂定後，再據以公告實施（時程約 6 個月）。

議題二：所復對於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及補植，刻正研定「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準則」等，仍請將後續研訂情形續復到院。

說明：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規定，準則屬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又同法第 7 條之規定，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惟查有關彰濱工業區防風林之維護管理作業屬內部公共設施管理之作業規定，無須以行政命令訂之，爰修正名稱。

二、有關「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原則」之訂定，工業局前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及 98 年 12 月 9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相關單位研商，並獲農委會協助於彰濱工業區內辦理防風林補植，並於 99 年 6 月 11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91741314 號提供「褐根病診斷鑑定與防治標準作業程序」，工業局業已將前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彰濱工業區防風林維護管理原則」相關規範中，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完成訂定作業，案於 99 年 7 月 2 日以工地字第 09900712820 號函送該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據以辦理（詳如附件 4）。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099006828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

該工業區之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促所屬續辦，並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705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截至 99 年 11 月中）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截

至 99 年 11 月中）

- 一、有關彰濱工業區內資源回收業者廢棄物露天堆置或處理過程不當造成臭味溢散、空氣污染等情，如何採取有效管理作為以遏止污染一案，說明如下：

(一)目前經濟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共 57 項，其中得採露天貯存者包括廢鐵等 21 項，而屬彰濱工業區資源回收專區容許引進之項目僅有 7 項得露天貯存（如表 1 所示），其皆屬無機性事業廢棄物，採露天貯存時不易有臭味產生。

表 1 彰濱工業區資源回收專區得露天貯存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容許引進行業	得露天貯存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廢纖維資源回收	無
廢油類資源回收	無
污泥灰渣廢棄物回收	編號十三、石材污泥；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渣（石）；編號十五、感應電爐爐渣（石）；編號十六、化鐵爐爐渣（石）；編號十九、蔗渣煙爐灰
塑、橡膠類廢棄物資源回收	編號十、廢塑膠
廢有機溶劑回收	無
含銅、鋅、鎳、銀、金廢棄物回收	編號八、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

(二)此外，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已於本(99)年 8 月 6 日修正上述得露天貯存項目，針對較易造成逸散之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部分限制其不得再採露天貯存。另於本年 9 月 10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與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修正草案

公聽暨座談會」，會議中針對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以外其他可能造成逸散之種類露天貯存之限制達成共識，將於管理方式中針對該等項目加註規定，要求需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者，方得採露天貯存。至具有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包括：1. 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 1.25 倍以上。2. 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3. 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4.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二、工業局擬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相關規定，針對資源再生工廠於工廠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有關附加負擔相關辦法研訂情形一節：

(一)據經濟部前次函報辦理情形略以：工業局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針對資源再生工廠於工廠核准登記時附加負擔，並於附加負擔相關辦法訂定後，再據以公告實施（時程約 6 個月）。

(二)惟經該局於本年 11 月 1 日召會討論後，認為再生產品工廠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23 條已有規範，似無需再於「工廠管理輔導法」中訂定一體適用之附加負擔相關辦法。至具體因應作法部分，該局將持續依個別廢棄物之屬性及其特性，一方面於 57 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

檢討，視需要予以附加條件或負擔，並於「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中以附表方式規定；另一方面不適用前開 57 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須經許可部分，則依個別狀況於核准函中予以附加條件，以期更有效管理並遏止污染情事。目前已採行之措施包括：

1. 檢討爐渣再利用工廠：

工業局於本年 8 月 6 日針對電弧爐煉鋼爐渣之再利用管理方式進行修訂，要求電弧爐煉鋼爐渣中較易造成粒狀污染之還原渣不得採露天貯存，且其再利用工廠廠區周圍應設置 2.4 公尺高結構體圍牆或其他適當阻隔之設施，以避免粒狀污染物之逸散；另要求再利用機構廠內及廠外連接主要交通之道路應鋪設瀝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以降低車輛行駛間產生之揚塵。此外，亦要求爐渣再利用工廠應針對再利用產品進行安定化及環境相容性檢測方法檢測，以確保再生產品品質。

2. 檢討易燃性再利用工廠：

工業局於本年 10 月 19 日訂定發布易燃性廢棄物再利用工廠申報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係針對以易燃性廢棄物為原料之工廠，要求其每月針對貯存之廢棄物進行申報，加嚴工安方面之管控，避免易燃廢棄物異常囤積造成工安事故。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0475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又該工業區之開發案，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續辦，並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截至本（100）年 3 月底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 月 21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0180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辦理情形（截至 100 年 3 月底）

- 一、有關於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等相關規定中，修訂加註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以外其他可能造成逸散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露天貯存之限制一節：經濟部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已於本（100）年 1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公會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擬針對廢紙、煤灰（底灰）、廢木材、廢陶瓷磚瓦、石材污泥、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石）、化鐵爐爐渣（石）、廢石膏模、旋轉窯爐渣（石）及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等 11 項得露天貯存，但其貯存恐有逸散、飛揚等情事之廢棄物項目進行限制，惟會中各公會對相關限制尚有不同

意見，爰該次會議針對露天貯存相關規定之修正未作成決議。（會議紀錄及與會代表意見彙總表如附件 1、2）工業局後續將再召開會議繼續研商，俟獲致共識後，再據以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有關去（99）年 8 月 6 日修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限制電弧爐煉鋼爐還原渣不得再採露天貯存，應將相關佐證文件續復一節，謹檢附公告影本如附件 3，相關規定如四、運作管理（三）之 3。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0002749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彰化濱海工業區現有多家限制引進之高污染產業進駐，且該工業區迄今僅完成 45% 之開發，進度嚴重落後，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囑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5 月 19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379 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經濟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經濟部已於本（100）年 9 月 16 日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針對廢紙、煤灰、廢木材、廢陶、瓷、磚、瓦、石材礦泥、廢鑄砂、感應電爐爐渣（

石)、化鐵爐爐渣(石)、蔗渣煙爐灰、廢石膏模、旋轉窯爐渣(石)及淨水軟化碳酸鈣結晶等 12 項得露天貯存之廢棄物種類，考量其貯存恐有造成逸散等情事發生，爰於依前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訂定之附表中，增訂上述 12 項事業廢棄物，於露天貯存或再利用過程時，造成臭味溢散、空氣污染等情事時，應採取有效管理作為以遏止污染等規定。(詳如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6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8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9003731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5 月 2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43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 99 年 6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7185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0990071850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認為本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實有未當，依法提案糾正，囑本署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業經本署研處竣事，謹將結果，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 99 年 5 月 28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31193 號函，及依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99 年 6 月 14 日健保醫字第 099000340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醫院門診合理量之管制方式，係由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醫院前一年門診量、病床數及專任醫師數等因素計算，該項制度係經多次與醫界協商並報本署核定後公告施行。其後，健保局曾研擬依個別醫師之診次，訂定其門診之合理量，惟自 92 年 8 月 27 日起至 93 年 4 月 14 日止，歷經六次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討論，結論認為基於醫院總額共同管理精神，應該由各分區加強管控，暫不修訂門診之合理量。如該項制度仍然要修訂，仍須依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規定法定程序，先與醫界協商通過，及報本署核定之後方可施行，恐非短期所能完成。

- 三、有關醫院醫師看診人次過多情形，健保主要針對病患就醫是否有醫療上之必要性進行相關監控，現行除將看診人次納入隨機抽樣專業審查，放大回推，及以檔案分析方式，就門診量異常（含頻繁返診者）或有民眾申訴之醫院或科別，加強其抽審外，並設立多項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定期召開監控會議加強管控，未來並會持續努力，加強這方面之審查。
- 四、又本署於接獲監察院之糾正案文後，即於 99 年 5 月 23 日「99 年度新制醫院評鑑及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跨領域共識會議」，提案修訂相關醫院評鑑基準中之評分說明，且已於新制醫院評鑑之基準項次 2.2.1.1「應訂定醫療業務管理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醫院經營管理狀況」，及項次 8.3.2.1「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做客觀的評估」之評分說明中，增加醫院應訂定每一科醫師每診看診人數合理數量規定（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 五、復查新制醫院評鑑基準項次 8.1.2「確保員工勞動安全衛生環境及勞動條件」，亦規範醫院應致力於員工的健康管理，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及提供員工適當的勞動條件及福利措施，並應訂定員工工作規範，如上班時間表及排班制度等，應可保障醫師之勞動安全條件，避免長時間、超時工作之情形發生。
- 六、另本署已致力宣導民眾正確就醫習慣，包括：
- (一)已於本署網頁(<http://www.doh.gov.tw>) 首頁，新增「醫院評鑑資訊公

開專區」，公開全國醫院各項基本資料、評鑑相關資料，民眾如有就醫需求，可以自行上網查閱，選擇其就近之醫療院所就醫，以保障其就醫權利，避免浪費醫療資源。

(二)於本署頒訂之「99 年度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作業要點」，將「輔導區域內醫療機構施行整合性照護與雙向轉診制度」列為重點工作項目，並分別於全民健保六大醫療照護區域，實施醫療區域輔導計畫，設置區域管理委員會，由衛生局與責任醫院共同辦理，依據各區域民眾之醫療需求，發展整體性、持續性與方便性之醫療照護網絡。

(三)本署已儘量於各種場合，利用機會積極宣導「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之觀念，鼓勵民眾養成分級就醫的習慣，多利用厝邊的好醫師、好醫院，如經醫師診斷須轉診至大醫院就醫時再行轉診，以避免候診及等待床位時間過久之不便，並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及不必要的支出，達到民眾就醫有保障、醫療體系有效運作及健保永續經營三贏目標。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1000004925 號

主旨：有關大院本署放任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處理而提出糾正案，本署所

回復之辦理情形，仍請研議改善方案乙事，業經本署研議竣事，謹將結果，復請 察照。

說明：

一、復

大院 99 年 9 月 16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699 號函，及依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3 月 1 日健保醫字第 1000058345 號函辦理。

二、查為改善醫院醫師門診量過高之現象，本署已於本（100）年 1 月 19 日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之相關規定中，訂有醫院必須「設有品質內控（或異常管理）機制，對於因門診人次過高，以致每一病人之平均診療時間極短者，能監測並改善其診療品質」；以及「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醫院必須「訂定各科醫師之合理醫療服務量（如：每診看診人數、每週看診診次、每週手術量、每月值班時數等），對於超量者，須評估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風險與工作量之合理性」（如附件一），藉以督促醫院持續改善醫師門診量過高之問題。

三、又依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各分區受理醫院申報門診人次統計分析，全國每日看診人數中位數在 100 人以上者，僅有 89 位醫師（約佔申報醫師總數之 0.3%），該局考量曾多次提案將醫

院門診合理量依個別醫師診次訂定，惟均無法達成共識，故研擬改針對長期超高量看診之醫師進行監控管理，加以改善。

四、改善方案如下：

（一）以 100 年 1 月至 6 月為期，統計每月各醫院醫師之每日看診人次高過 100 人次情形資料，並將每月超額看診量日數大於 10 日以上及平均每日看診人次大於 140 人次以上之醫師，納入列管監控。

（二）針對監控醫師，採取加強專業審查或者辦理實地審查、並將名單資訊回饋給醫院等方式，請醫院提報其改善措施；另利用各分區業務組召開院長座談會時，提出報告，促使醫院院長重視改善部分醫師看診過量情形。

（三）本案將於本年 6 月底時，觀察醫師超量看診情形是否改善，據以評估成效。

五、此外，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組亦自 99 年 10 月開始，陸續通知院所針對高額看診人次施行自主加強管理措施相關宣導，經以 99 年 12 月與同年 9 月統計比較（詳附件二），高額超量看診之醫師總人數，99 年 9 月計有 75 位，99 年 12 月降為 59 位，顯示已經初具成效。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附件一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1.1.6	訂定醫療業務指標，定期分析、檢討、改進	C： 1.有專責人員或部門負責收集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且每年至少有 1 次以上的報告。

條號		條文	評量項目
			<p>2.至少收集 5 項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並應包含佔床率、死亡率、院內感染率等。</p> <p>B：符合 C 項，且</p> <p>1.定期分析及檢討，並視情形改善。</p> <p>2.設有品質內控（或異常管理）機制，對於因門診人次過高，以致每一病人之平均診療時間極短者，能監測並改善其診療品質；對於實施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療），但診斷結果為陰性之比率，遠高於院內或院外相同專長同儕者，能予以監測並設法改善。</p> <p>A：符合 B 項，且成效良好，如：分析、檢討結果應用於制度面之修正與改善，並有具體事證。</p> <p>[註]</p> <p>1.醫療業務管理相關指標，如：門診人次、初診人次變化、急診人次、佔床率（急性病床、慢性病床）、住院人日、他院轉入病人數、轉出病人數、門診手術人次、住院手術人次、疾病與手術排名變化、死亡率（粗、淨率）等。</p> <p>2.B-2 項所稱較高風險之侵入性或放射性檢查（或治療），醫院可自行選定監測之檢查（或治療）項目，如：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心導管檢查、電腦斷層掃描等。</p>
可**	1.3.2	對醫師的診療能力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p>C：</p> <p>1.訂定各科醫師之合理醫療服務量（如：每診看診人數、每週看診診次、每週手術量、每月值班時數等），對於超量者，須評估其醫療品質、病人安全風險與工作量之合理性。</p> <p>2.工作量之評估應包含：診療的病人數、手術件數、檢查件數等。</p> <p>B：符合 C 項，且對醫師之診療品質（如：知識、技術、經驗、態度、醫學文獻收集能力、是否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不能執行業務等）訂有評估方式或評估指標；對於高風險或高技術之醫療行為，依評估結果，界定其可在醫院內執行之項目範圍。</p> <p>A：符合 B 項，且有定期檢討改善，並成效良好。</p> <p>[註]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p> <p>(1)急性病床 49 床（含）以下。</p> <p>(2)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p>

附件二 高額看診醫師 99 年 12 月與 99 年 9 月看診情形比較分析

日數	每日看診>100 人次之日數及其日平均人次之醫師數分布統計					
	99 年 9 月		99 年 12 月		比較增減	
	日平均人次 <= 140	日平均人次 >140	日平均人次 <= 140	日平均人次 >140	日平均人次 <= 140	日平均人次 >140
<=5	531	35	464	29	-67	-6
6~10	57	15	59	11	2	-4
11~15	11	6	8	2	-3	-4
16~20	4	3	3	3	-1	0
>20	1	0	1	2	0	2
合計	604	59	535	47	-69	-12
	75*		59*		16*	

註：註有*者係每日看診>100 人次日數大於 10 日及<=10 日但日平均看診>140 人次之醫師數合計。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 1000076646 號

主旨：有關大院針對本署放任部分醫院醫師門診量極高之問題持續存在，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處理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囑本署仍應於「健保局對於長期超高量看診醫師進行監控管理改善方案」之評估成效完成後見復乙案，業經本署研議竣事，謹將結果，報請鑒核。

說明：

- 一、復大院 100 年 4 月 26 日院台財字第 10022302460 號函及依據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0 年 8 月 31 日健保醫字第 1000006570 號函辦理。
- 二、查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針對 100 年 1 月至 6 月醫院醫師看診量之情形進行

監控，對於醫院長期超量看診醫師（每月有 10 日以上看診大於 100 人次者等）採行加強專業審查或實地審查、將醫師名單回饋醫院促請改善、利用該局各分區業務組召開院長座談會時提出報告，促使醫院院長重視改善部分醫師看診過量情形等多項監控措施。

- 三、經該局與醫院溝通，醫院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包括同時段增開同科醫師診次、增加高診量醫師診次、限制現場掛號名額、勸導病人改掛其他醫師、開給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安排醫師看診中間休息時間、增加診間護士加速行政作業、重新檢視及改善醫師排班方式，避免排定全天看診時段等方式紓解病人，並定期進行醫師診療後病患滿意調查分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四、該方案施行成效，依看診超量之醫師數及醫師看診量呈現，摘述如下：

(一)看診超量之醫師數：以 100 年 1 月至 6 月各月超標看診之醫師數分析，除 1 月因流感疫情及 2 月因年假日造成看診超量醫師較多外，其餘各月呈遞減情形，由 74 位降為 62 位，又以每月有 10 日以上看診超過 100 人次之醫師數下降最多，由 30 位降為 15 位（如附件一）。

(二)醫師看診量：以 100 年 3 月至 6 月長期超量醫師（4 個月中有 2 個月以上每月有 10 日以上看診超過 100 人次者），與其去(99)年同期看診量比較，其看診超過 100 人次之日數，較 99 年同期減少 46 日，其每日平均看診人次減少 1 人（詳附件二）。另每日平均看診人次介於 150 至 170 人次之 4 位醫師，較去年同期，最多減少 21 人次，而高於 170 人次者有 1 位，每日平均看診 221 人次，係該局高屏業務組

所轄之中正骨科醫院醫師，該業務組早已將其列為重點管理，採逐月審查，加以監控，100 年期間其超量每日平均看診人次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14 人次。該醫師現在自開醫院看診，平均每日看診 14 小時，大多為複診，嘗試限診，民眾反彈，有加派人力協助，該局高屏業務組會持續加強監控。

五、醫院長期超量之醫師人數與全國醫院 2 萬 4 千多名看診醫師數比較，占率甚微，經過半年監控，該局各分區業務組採行多項措施，超量看診醫師人數微幅減少，尚屬不易，該局仍會持續加以監控。

六、又健保 100 年截至 6 月之申報資料，於 7 月底方較完整，加上彙整及統計分析需時，無法提早提報成效資料，併陳敘明，並祈諒察。

署長 邱文達

附件一 100 年 1 月至 6 月健保監控列管醫師超過標準看診量之醫師數統計

日看診超過 100 人次之日數	超過 100 人次之日數之每日平均看診人次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 日	<=140	16	14	21	16	15	9
	>140	8	8	9	7	7	6
	小計	24	22	30	23	22	15
<=10 日	>140	53	93	44	50	42	47
總計		77	115	74	73	64	62

附件二 長期超高量醫師看診比較分析

醫師 序號	科別	100 年 3~6 月 A			99 年 3~6 月 B			100 年與 99 年比較=A-B		
		超量 月數	人次> 100 之 總日數	看診>100 人次日數 每日平均 人次	超量 月數	人次> 100 之 總日數	看診>100 人次日數 每日平均 人次	超量 月數	人次> 100 之 總日數	看診>100 人次日數 每日平均 人次
1	小兒科	4	66	*166	4	69	172	0	-3	-6
2	內科	4	101	129	4	111	127	0	-10	2
3	內科	4	82	125	4	60	117	0	22	8
4	內科	4	73	*162	4	84	165	0	-11	-3
5	內科	4	62	*165	4	54	186	0	8	-22
6	內科	2	26	119	4	50	113	-2	-24	6
7	心血管科	4	65	117	3	43	116	1	22	1
8	心血管科	4	70	125	4	65	132	0	5	-7
9	耳鼻喉科	2	28	121	3	49	120	-1	-21	1
10	骨科	4	50	*150	3	42	154	1	8	-3
11	骨科	4	68	135	4	75	136	0	-7	-1
12	骨科	3	38	139	1	11	126	2	27	13
13	骨科	4	77	*221	4	86	235	0	-9	-13
14	骨科	3	34	121	3	38	127	0	-4	-6
15	骨科	4	59	128	4	69	119	0	-10	10
16	骨科	4	47	125	3	37	123	1	10	1
17	骨科	2	27	116	3	37	124	-1	-10	-8
18	眼科	3	36	134	4	47	141	-1	-11	-7
19	眼科	3	40	125	4	65	123	-1	-25	3
20	眼科	2	25	136	3	36	128	-1	-11	8
21	復健科	2	22	143	1	14	141	1	8	2
合計		3	1,096	142	3	1,142	143	0	-46	-1

註：以上醫師計有 21 位，分在 19 家醫院看診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結案」。

五、行政院暨交通部函復，本院前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致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90073738 號

主旨：貴院函，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11 月 12 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392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99 年 12 月 22 日交航字第 0990012284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 0990012284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謹督同所屬單位研提檢討改善辦理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99 年 11 月 18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65621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監察院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

壹、民航局桃園航空站委託廠商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主管單位不但缺乏專業判斷能力，且平時漠視機具之使用管理及維護保養，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事先未建立空橋維修之標準作業程序，亦未掌握空橋結構之穩定系統特性，任由廠商恣意作業，無法避免人為疏失而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洵有違失。

說明：

本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下稱桃園機場公司）於本事件發生後，針對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分就督導管理、操作維護保養及後續策進改善等 3 大面向，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謹說明如次：

一、督導管理

（一）落實日常維護督導：對於空橋設施

委外維護保養作業，將建立日常維護督導考核機制，空橋設施承辦同仁將至現場從事日常維護督導考核作業，充分掌握空橋設施實際運作情形，及維護人員維護保養作業，以有效掌握空橋設備各項零件運轉資訊，及其維護保養作業情形。

(二)落實不定期查察督導管理：為維護機場設施安全，桃園機場公司將責成有關單位隨時組成稽查小組，並會同相關監辦單位，針對現場空橋設備運作、操作維護人員、機具管理與維保等作業，不定期進行查察督導考核，如遇有履約缺失或不當作為，將列入管考紀錄，要求承辦單位及維護廠商限期改正，必要時並將檢討追究相關疏失責任。

(三)落實定期查察督導管理：維護契約承辦同仁每月定期先行實施自主評量，再由主管核派稽核同仁，就維護工作計畫、維護報表、人員差勤管理、材料及機具管理、緊急事故或重大事件處理、缺失改善持續追蹤列管、在職專業訓練及勞安訓練等項目查察，俾有效確保空橋設備維護品質，進而善盡督導管理責任。

(四)落實缺失持續追蹤管理：透過上開督導管理機制，相關缺失將列入追蹤管考，及檢討採取有效改進預防措施。對於能夠立即改善者，即立刻著手辦理；需透過採購程序辦理者，將加強採購效率，加速改善完成；至需要較長時間與經費始能改善者，除先行採取有效因應對策外，將列入追蹤管考報表，適時進行改善計畫撰寫、經費編列及招標文

件等製作前置作業。

(五)加強主管單位人員之專業：桃園機場公司將加強空橋設備承辦同仁相關專業技能，對於空橋設備構造、運作原理、零組件配置、操作規範、原廠操作維護技術手冊等，將要求透過訓練與學習，提升空橋設備專業與關鍵技術及判斷力。另桃園機場公司基於空橋設備承辦同仁流動率高，為訓練及協助新進員工加速瞭解承辦業務，擬修正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規劃增加維護保養講習（每年 3 人、12 小時），以提升其對契約執行監督管理之專業知能。

二、操作維護保養

(一)加強維護契約履約管理：本事件依「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結果，桃園機場公司確認空橋維護商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維護過程有重大疏失，對於廠商未能掌握空橋特性，且未按照操作手冊規定執行檢修工作，將依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規定處以罰款，並責其進行本次損壞空橋修復，及保留對其求償權利；另對於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之空橋橋柱強度設計與製造缺失，亦將對其進行求償。至對於保養檢查紀錄所載事項，為避免填寫流於形式，桃園機場公司將增派專責人員現場巡查，核對廠商記載事項與現場實際作業情況，並控管廠商維修時效。

(二)維護人員專業訓練：為使空橋維護人員提供效率、安全之作業，桃園機場公司將加強檢核維護廠商之專

業教育訓練情形，確保維護人員熟悉空橋設備組成及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另對於一般操作維護人員，桃園機場公司亦將要求參加該公司機坪駕駛及空橋操作許可證考核作業，取得後方可執行相關勤務。

- (三)建立操作保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為使空橋維護廠商相關作業有所依循及貫徹維護程序，桃園機場公司於本事件發生後，已即檢討並委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訂定「空橋設備操作保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針對本事件，該標準作業程序亦已規定：「維修舉升驅動組（滾珠螺桿、垂直升降柱、垂直升降馬達及煞車、垂直限制器和升降柱錯誤開關等）時應設置防落裝置，防止空橋落下，否則不得僅以單支橋柱支撐全橋重量，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範無預警強風」，未來將要求空橋維護廠商落實執行。
- (四)材料機具之管理：為確保維護廠商空橋維護所需材料與機具（如：A 字架、勤務梯、吊運機具等）準備充分，桃園機場公司將重行清查維護廠商之相關材料、機具項目與數目，並檢討是否充足，如有不足者，將限期請廠商予以補足。另為確保相關機具使用之安全性，該公司亦將現場檢視各機具狀況，如：外觀、使用年限、運轉狀況等，如有不符工安規定、不適用現場作業者或不符合契約規定者，將請廠商限期改善。
- (五)建立空橋安全備用零件：第二航廈空橋之維護、保養與修理，係由空

橋維護廠商提供勞務，相關零組件亦由其採購提供；目前維護廠商已於 99 年 7 月 14 日辦理「第二航廈 C、D 機坪空橋、C 機坪 400HZ 及 PC air 零件採購」，補充空橋維護所需之零組件備料，以縮短空橋設備搶修時效。另經分析空橋維護資料，空橋零組件待料期間過長，為降低空橋可用率與妥善率之重要因素之一，為此，桃園機場公司已積極研擬提高空橋重要零組件備料數量與種類之方案；目前除檢討升降驅動橋柱組、行駛輪組等大型結構料件備料之可行性外，且擬於空橋維護契約修訂時，訂定維護廠商應備妥之重要零組件庫存量，如：電路板、驅動馬達以及需進口之原廠組件等，並採不定時查核，確保廠商依約執行料件庫存，提升維護時效。

三、後續策進改善

本事件桃園機場公司處理情形彙整如附表，依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第二航廈 D6A 空橋事故」鑑定報告，本事件肇因空橋維修橋柱馬達時，未先以 A 字架支撐，橋柱內管與其基板間接合銲道處因應力過大而撕裂，導致橋柱與行駛輪組脫離及塌落現象；為有效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該公司謹就相關課題深切檢討改進如次：

- (一)橋柱結構補強：為維護旅客通行空橋安全，桃園機場公司除對第二航廈同類型空橋橋柱進行全面檢測外，並針對 D 機坪空橋橋柱腳焊道結構強度進行補強，該公司於 99 年 8 月 12 日發包「D 機坪同型空橋橋

柱腳接頭改善工程」採購案，相關補強工作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完成，對於日前因疑似與 D6A 空橋橋柱焊道有相似裂紋而停用之 D9 空橋，亦由於上開工程優先執行，已於 99 年 8 月 18 日改善完成，恢復正常啟用。

(二)A 字型鋼支撐架：因應後續空橋設備維護或檢修之輔助設備需求，桃園機場公司已委請機械技師設計「A 字架」之防止墜落裝置，業已發包施工中。期間桃園國際機場現場 4 座 A 字型支撐架，將配合各機坪空橋檢修需求彼此互相支援調度，供緊急搶修時使用。

(三)空橋設備執行油漆保養：第二航廈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維護商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即依契約規定進行空橋外部清洗及油漆保養作業，惟適逢桃園國際機場 A、B 機坪進行增設 400HZ 設備工程及一航廈候機室整修工程，造成機坪可用數量減少，影響航機停靠及調度，致原排定 D 機坪空橋外部清洗及油漆作業往後順延，現 D 機坪空橋外部清洗及油漆作業已於 99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施作，後續將依據「空橋設備操作保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落實執行空橋油漆作業，俾有效預防外殼鏽蝕，針對空橋基座、墊板、橋柱及旋轉圓廳下方等亦將加強油漆保養作業，俾有效延長空橋設備使用壽命，及提供安全舒適可靠之空橋設施服務。

(四)空橋設備委外契約招標策略：桃園機場公司汲取過往採最低標發包採

購之契約執行經驗，後續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將就委外操作及維修之技術、品質、功能、效益或特性等進行分析及探討，並研議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以遴選履約實績良好之廠商。另該公司擬修正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規劃增加「橋柱基板焊道及螺栓每年作定期非破壞檢測；其餘結構體每 2 年進行一次抽樣磁粒探傷非破壞檢測，檢測位置以應力集中處優先」，以確保空橋結構之穩定性。

綜上，桃園機場公司已積極具體研提改善措施，為提供安全之空橋設施，及經營舒適之旅客服務，該公司及民航局將落實管理與維護之改善措施，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貳、民航局暨所屬機場擴建工程處委託廠商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採購，卻未善盡監督驗收之責，亦未能妥適發揮採購法令應有之功能，事先履約管理未訂明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復未依施工規範落實驗收程序，造成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顯有疏失。

說明：

本部民航局謹研提辦理情形說明及後續策進改善如次：

一、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事件空橋民航局雖係委由設計監造單位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及規範等招標文件製作，惟為維持工程施工（供應）品質，避免由無施作能力之廠商承攬，於廠商特定資格部分，爰規定投標廠商須檢附「於截止投標日前 5 年內，完成空橋工程契約並有採購機關（構）出具之完工

證明書」，因此前開空橋雖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但辦理採購過程實已將廠商履約能力及品質等因素列入考量。

(二)本事件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依據契約施工規範規定編訂「重點項目性能測試檢查表」、「試車計劃書」及「空橋設備驗收檢驗表」等計畫及檢查表，並經設計監造單位審定後據以執行，設備相關檢查測程序、項目及標準已於各階段執行前訂定；民航局機場擴建工程處會同設計監造單位及羅特公司，依工程進度及上開審定之檢測程序辦理廠驗、現場安裝檢驗、功能測試等相關檢驗及測試，工程完工後，亦依驗收程序完成初驗、正式驗收、教育訓練及移交等作業，該處實已依契約規定執行工程監督及驗收管理。

(三)另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所提供之 A 字型鋼支架，即施工規範所稱「千斤頂總成」，在維修馬達時，應先利用空橋自身舉升驅動組，調整空橋橋頭高度及置放 A 字型鋼支架後，再進行維修操作，以符程序。而舉升驅動組倘遇故障無法操作時，再以吊車吊舉空橋橋頭至 A 字型鋼支架可支撐高度，以符合維修作業方式，應與未具有高度調整之功能無涉。

二、後續策進改善

(一)本事件空橋係於 90 年 4 月至 7 月間辦理招標之採購案件，當時屬政府採購法施行初期，嗣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陸續頒布或修訂政府

採購法相關作業規定及辦法，如：異質最低標等，採購方式日趨完善，爾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前，將再詳細評估其工程特性及研擬採購策略，採行機關有利之採購方式，以維採購品質。

(二)另有關未全盤掌握空橋結構強度計算書及操作維修手冊未詳實載明乙節，爾後將於工程規範中載明廠商應提送之必備文件，並詳實審查設備操作維護手冊內容，避免類似疏漏。

綜上，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爾後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將詳實評估其工程特性，採行機關有利之採購方式，另對招標規範及設備操作維護手冊等契約及完工文件，亦將予詳實審查，以維工程品質。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11102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議處相關人員，並就其應持續策進改善事項，具體詳實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23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0380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2871 號函(含附件)及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2871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議處相關人員，並就其應持續策進改善事項，具體詳實說明見復乙案，謹督同所屬單位研提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持續策進改善情形乙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3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3699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監察院糾正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持續策進改善情形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6A 空橋於 99 年 6 月 28 日發生橋柱斷裂事件，本部督同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研提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及持續策進改善情形，謹說明如次：

壹、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檢討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6A 空橋橋柱斷裂事件，經檢討主要係因現場維護管理未盡妥適所致，針對相關人員疏失部分，已議處事件發生當時第二航廈空橋操作維護契約承辦人員傅○○及督導左○○。

一、查本事件發生當時維護契約承辦人傅○○，任職期間自 98 年 10 月起至 99 年 08 月止，於本事件應有直接之疏失責任，惟考量其為新進人員，承接該合約之任期尚短，於相關機場設施維護尚屬學習與累積經驗階段，故予以記小過乙次。

二、另本事件發生時，前開業務承辦督導左○○亦有督導不周之疏失責任，惟考量機場維護相關業管事項龐雜，且長期面臨人力短缺及承辦人員流動率過高等狀況，相關經驗較難傳承累積，尚涉制度面課題，故審酌情節予以記申誡 2 次。

三、檢附前開人員議處資料供參（附件一）。

貳、持續策進改善情形

一、日常維護督導考核機制

(一)桃園國際機場空橋設施委外維護廠商，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日常維護保養作業，並將相關檢查紀錄按時提報承辦人員檢視；另承辦人員不定期現場查核設備維護狀況，定期彙整查核結果簽陳維護單位主管核閱，以加強空橋各項缺失之改善。另對於廠商提報應檢修事項，桃園機場公司亦積極處理。

(二)檢附 100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 C、D 機坪之空橋（日）保養檢查紀錄表（1 月 6 日、1 月 27 日、2 月 16 日、2 月 25 日）、月保養檢查紀錄表（2 月 16 日、2 月 25 日）、空橋操作人員查核表（1 月 4 日、1 月 17 日、1 月 26 日、2 月 10 日、2 月 22 日、2 月 25 日）（附件二）及第二航廈空橋維護狀況不定

期抽查表（1、2 月份）（附件三）等資料供參。

二、維護契約之各承辦人員每月定期先行實施自主評量

（一）為落實定期查察督導管理，維護契約承辦人員每月對廠商維護執行情形辦理自主評量，自主評量項目包含工作規劃、督導管理、人員及報表、設備檢修及通報追蹤、相關履約等事項等，並每月辦理維護契約分期審查，以作為維護廠商請領維護費用之依據。

（二）檢附 100 年度維護契約承辦人員自主評量表（1、2 月份）、維護契約分期審查紀錄表（1、2 月份）及出勤稽查紀錄表（1 月 4 日、2 月 21 日）（附件四）等資料供參。

三、委外保養檢查紀錄之填寫

（一）空橋保養層級分為日、月、季與年等保養，維護廠商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空橋設備保養，並填寫保養檢查表，按時提送表報予契約承辦人員檢視，如有相關報修事項，則填寫檢修通報單予契約承辦人員簽辦後續維修作業事宜。

（二）有關維護廠商相關保養檢查紀錄表報，請參閱附件二。

四、違約廠商之求償情形

（一）參據「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說明，本事件係因空橋維修時，未設置相關防墜措施，導致橋柱與行駛輪組脫離及塌落，桃園機場公司確認空橋維護商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檢修維護過程確有重大疏失，對於廠商未能掌握空橋特性，且未按照操作手冊規定執行

檢修工作乙節，依空橋操作維護保養修理契約第八條第（十八）項第 16 款第（4）目規定處以罰款，另桃園機場公司責其進行本次損壞空橋之修復，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於 10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復原作業，桃園機場公司亦保留對其求償之權利。

（二）對於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桃園機場公司亦將針對空橋橋柱強度設計與製造缺失部分對其求償，目前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空橋工程」空橋瑕疵損害賠償協調會，嗣後韓國羅特公司於 100 年 2 月 23 日提出其補充說明資料，桃園機場公司現正彙整相關資料，與其委託律師研議後續處理事宜。

（三）檢附桃園機場公司對空橋維護商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之求償相關資料（附件五、六）供參。

五、改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

桃園國際機場現有第二航廈空橋維護契約履約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桃園機場公司刻正研擬新契約，有關新契約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招標方式擬依準用最有利標方式，由評選委員會以客觀評選方式評定投標廠商之議價序位後，依序進行議價，並以合於底價內者為得標廠商。

（二）新契約預定調整內容如下：

1. 原契約僅由維護廠商提供檢修勞務，檢修所需材料零件均由維護

廠商逐項提報桃園機場公司後，再由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採購，為提升維護效率，新契約將以連工帶料方式辦理，參酌以往檢修及採購經驗，訂定各空橋常用維護零件之合理單價，納入維護契約，由廠商負責採購及檢修。

- 2.另原契約並未規定維護廠商應庫存維護料件，所有庫存料件均由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採購，為有效利用民間公司採購之效率與彈性，新契約將規定廠商各項空橋重要零件之庫存量、庫存查核機制及庫存不足之罰則等主要條款。
- 3.將空橋設備妥善率列入維護廠商每月請領維護費之審查項目，並規定妥善率須達一定標準，維護廠商始得支領相關維護費用。

六、維護廠商之專業訓練

- (一)桃園機場公司業已委請顧問公司協助訂定「空橋設備操作保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書，並於 100 年 1 月 7 日函請空橋維護商依相關標準程序執行空橋操作與維護修理作業，及據此進行相關教育訓練。
- (二)檢附「空橋設備操作保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書（附件七）及教育訓練實施紀錄（99 年 8 月 5 日、10 月 1 日、10 月 27 日、11 月 5 日及 100 年 1 月 4 日、1 月 19 日、2 月 25 日）（附件八）等資料供參。

七、相關材料機具之備料數量與種類

- (一)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 7 月 14 日辦理「第二航廈 C、D 機坪空橋、C 機坪 400HZ 及 PC air 零件採購」，補充空橋電控系統以及驅動馬達等

零件。

- (二)另因本事件空橋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派員來臺進行數次協商，桃園機場公司得以與該公司取得聯繫。經積極協商後，取得 D 機坪空橋重要結構支撐件之報價，桃園機場公司已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完成空橋相關維修材料及備料之採購作業。
- (三)檢附「第二航廈 C、D 機坪空橋、C 機坪 400HZ 及 PC air 零件採購」資料（附件九）、空橋重要結構支撐件之報價資料（附件十）、空橋相關維修材料及備料採購資料（附件十一）等供參。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1000033156 號

主旨：貴院函，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146 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 100 年 7 月 25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07063 號函（含附件）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7063 號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造成空橋塌落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謹督同所屬單位研提辦理情形乙式 2 份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 100 年 6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99200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空橋監察院糾正案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有關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部謹督同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以下簡稱桃園機場公司）研提辦理情形如次：

壹、有關空橋設施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部分

一、桃園機場公司對於空橋設施情況檢查，主要係藉由維護商辦理每日設備保養檢查，及由承辦人員現場不定期抽查等方式，檢查並記錄相關不良情形後，賡續辦理改善檢修作業。針對監察院審核意見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已提出檢查缺失改善說明及佐證資料（附表一、二及附件一、二），其餘空橋乃至未來相關作業，該公司將持續依所訂機制進行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

二、另為採取較積極之維護保養作為，提

升空橋設施妥善率及維修效率，桃園機場公司已再檢討以下措施：

(一)加強空橋檢修效率

督促維護商提升維護人員維修技能，並採購適量庫存維修零件備品，對於空橋檢查不良或臨時異常等情形加速修理維護，如：辦理「第二航廈 D 機坪空橋原廠零件採購案」等。

(二)辦理定期空橋設施檢修

對於現有空橋及相關附屬設施，定期審慎評估使用狀況及使用年限，依需求辦理汰換及整修作業，並預為排除故障發生因素，以降低故障發生機率，提升設備妥善率，如：辦理「第二航廈空橋前圓廊廳止滑地板檢修」案，更換 19 座空橋前圓廊廳止滑地板，以確保旅客進出航機艙門安全。

(三)持續提升空橋性能

對現有空橋設施持續辦理效能提升改善措施，以提供旅客更舒適之環境，如：辦理「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 A9 固定空橋空調改善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改善 21 座固定橋之空調，提升空間舒適度。又如：辦理「第二航廈 C 機坪空橋登機門雨遮採購案」，更新 C 機坪 20 座及 D 機坪 3 座空橋登機門雨遮，提升登機門雨遮功能，以避免航機與空橋銜接處發生雨天漏水及外氣灌入空橋情事。

貳、有關違約廠商求償情形部分

一、有關維護商欽發公司部分：

桃園機場公司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函

欽發公司，責其修復本事件損壞空橋，目前該空橋幾近完成修復，預計 100 年 7 月 31 日前進場安裝（附件三）。

二、有關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部分：

(一)針對空橋橋柱強度設計與製造瑕疵部分，桃園機場公司已召開「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廈北候廊廳空橋工程」空橋瑕疵損害賠償協調會，且進行多次協調，惟羅特公司目前仍未就 D 機坪空橋瑕疵損害賠償，提出任何具體解決方案。

(二)桃園機場公司為確保權益，案查羅特公司於桃園國際機場尚有 D6-2 空橋（即 D6B 空橋）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687 萬 312 元，係以台北富邦銀行不可撤銷信用狀方式繳納，為此，桃園機場公司已函請民用

航空局代為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給付作業，該款項後續將轉交桃園機場公司併入本求償案辦理。

(三)檢附桃園機場公司與羅特公司協調及處理過程之相關資料供參（附件四、五）。

三、另本事件桃園機場公司依第三公證單位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認為，空橋維護商及製造商對損害發生均有因果關係，為此，該公司已委請律師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請「第二航廈 D6A 空橋橋柱鉚道剝離事件」之民事訴訟（附件六），請求欽發公司與羅特公司賠償桃園機場公司損害新臺幣 1,340 萬 8,379 元，以確保該公司權益。（附件略）

附表一 以 100 年 1 月 6 空橋（日）保養紀錄表為例，檢查情形計 17 次不良，區分表列 6 項檢查缺失改善說明：

項次	檢查缺失	改善說明
1	電源指示燈故障	100 年 1 月 8 日修復完成。
2	右後視鏡掉落	零件採購，預計 100 年 7 月 30 日改善完成。
3	右橋柱升降異常，拆下送修	100 年 1 月 19 日 D8B 空橋橋柱檢修完成（附件第 1-1 頁）。
4	監控螢幕故障（同觸控螢幕無法輸入密碼）	零件採購，D2A、D3A、D5AB、D6B、D9AB 已於 100 年 3 月 9 日更換人機介面（觸控螢幕）修護完成。（附件一之第 1-2 頁）
5	Encoder 編碼器故障	零件採購，D2A 空橋業於 100 年 4 月 28 日修復，運作正常。（附件一之 1-3 頁）
6	4T 冷氣故障	納入「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 A9 固定空橋空調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內，預定 100 年 11 月改善完成。（附件二之第 2-3 頁）

附表二 不定期抽查缺失改善說明：

抽查日期	檢查結果	改善說明
100 年 1 月 13 日	地板外緣鬆脫蹣起	100 年 1 月 14 日改善完成。
100 年 1 月 17 日	缺日光燈	100 年 1 月 19 日前已陸續更換完成。(附件一之第 1-1 頁)
100 年 1 月 14 日	飾板上端蹣起	100 年 1 月 31 日改善完成。(附件一之第 1-4 頁)
100 年 1 月 18 日	冷氣控溫罩無保護蓋	納入「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及 A9 固定空橋空調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內，預定 100 年 11 月改善完成。(附件二之第 2-3 頁)
100 年 2 月 27 日	遮雨蓬前緣下垂嚴重	納入「第二航廈 C 機坪空橋登機門雨遮採購案」改善項目內，預定 100 年 9 月改善完成。(附件二之第 2-4 頁)

交通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交航(一)字第 1000009192 號

主旨：有關大院為據訴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6 登機門 A 空橋斷裂坍塌案之賠償爭議乙節，影附陳訴書，函請檢討見復乙案，謹交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研提說明資料乙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復大院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交字第 1002530221 號函。

部長 毛治國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6 登機門 A 空橋斷裂坍塌案賠償爭議陳訴書之說明資料

一、背景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下稱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 6 月 28 日發生 D6 停機坪 A 空橋橋柱斷裂事件後，針對後續相關處理作為，已多次與維護商欽發公司及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進行協商，以確保桃園機場公司權益。

二、有關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陳訴事項謹說明如次：

(一)針對陳訴事項第(二)點至第(四)點空橋瑕疵及其責任歸屬部分：

1.99 年 6 月 28 日 D6 停機坪 A 空橋橋柱斷裂事件發生後，桃園機場公司旋即邀集羅特公司及維修商欽發公司研議解決方案，為確認 D 區空橋之安全性及釐清事故原因與空橋修補之可行性，桃園機場公司一方面委請專業檢測單位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第二航廈 D 區空橋進行焊道磁粒檢測，另一方面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2.依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

非破壞性檢測報告，檢測結果 D 區 19 座空橋發現異常數目共 77 項，多數銲道均產生裂縫。

- 3.另依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鑑定報告：「由委任單位所提供之華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D 區空橋磁粒檢測』非破壞檢測報告，檢測 159 處基板銲道（不含 D6A 橋柱已破壞之基板），結果約 41% 判定為不合格，其中不合格之位置大多位於橋柱內管與基板間之角隅處，由此現象顯示內管與基板間角隅處銲道有應力集中現象…由上述損壞現象研判鑑定標的物塌落事故係肇因於橋柱內管與其基板間之接合銲道的既有強度，未能符合『可由一側的升降驅動部來支撐空橋』所需強度及未設置防墜措施所致」。
- 4.此外，羅特公司於事件發生後提出 D 機坪空橋升降柱計算資料，案經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審視認定：「由空橋計算書顯示，橋柱內管與基板間之銲道須採 8mm 半滲透開槽外加 10mm 填腳銲。由現場照片顯示橋柱內管與基板間之銲道，其中 8mm 半滲透開槽銲似未施作，外側 10mm 填腳銲實際施作尺寸似有局部不足，且橋柱內管所使用之 SS400 鋼材屬不適合銲接材質。以上現象合併現場橋柱內管與基板間之銲道破壞模式，綜合研判現場施作之銲道尺寸及所導致之強度因素，可能為空橋發生塌落事故主因之

一」。

- 5.綜上可知，本事件空橋未符合「可由一側的升降驅動部來支撐空橋」所需強度，應為事件主因之一，故所涉權責應與羅特公司相關。

- 6.桃園機場公司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召開空橋瑕疵損害賠償協調會時，會中業將榮檢測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測報告，及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針對羅特公司所提 D 機坪空橋升降柱計算資料之審視意見等資料交予該公司。

(二)針對陳訴事項第(五)點至第(六)點要求面報桃園機場公司總經理部分，本案該公司維護處及法務室等單位已獲其總經理指示妥為處理，後續將積極辦理相關工作及持續與羅特公司保持聯繫，並適時將辦理情形向總經理報告。

(三)針對陳訴事項第(七)點要求就羅特公司所提二次強度計算書提出第三者公證公司報告書部分，查桃園機場公司 100 年 1 月 27 日協商會議紀錄：「羅特公司將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前就當初履約過程之原始結構計算書再提出更詳細之補充說明，本公司將於收到羅特公司補充說明後再予研議」；基此，桃園機場公司並未承諾羅特公司將所提第二次強度計算書委請鑑定單位鑑定，故無相關資料可茲提供。

三、未來工作重點：

本案桃園機場公司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案，請求維護商欽發公司及製造商韓國羅特公司

損害賠償，後續桃園機場公司將持續辦理相關工作，以維護公司權益。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人員：審計部王副審計長永興、審計部
李主任秘書順保、審計部覆審室
主任李月德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國際貿易局對於「100 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補充說明 1 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本院初審意見及審計部之研辦情形，請審計部修正該部暨所屬機關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並移綜合規劃室提報院會。

二、有關持續型計畫，每年預算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審計部列入 101 年度施政（工作）計畫之重點查核項目。

二、程委員仁宏、陳委員永祥調查：據報載，國內變電箱爆炸起火事故頻傳，不僅傷及無辜，且影響周邊電力供應；究主管機關對於國內變電箱設置地點之規劃是否完善？相關維護配套措施是否周延？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照案通過。（洪委員德旋意見列入參考）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似未能擬定適當漁業政策，暨漁業署疑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評估及管考作業之責，致多項漁港設施低度使用或長期閒置，均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農業委員會未體認

遠洋漁船泊港作業實需，即耗資 88 億元興建興達及安平 2 處遠洋漁港，86 年完工迄今均呈閒置或低度使用；枉顧沿岸近海漁業資源日漸貧乏，復未審慎評估，致多處漁港完工後即閒置，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該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辦理「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獸醫科技研究實驗室興建計畫」，發現其執行改建口蹄疫疫苗檢驗室、攻毒動物舍，與家畜衛生試驗所之監督考核，均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農委會於每年一月底前，將防檢局及畜衛所在口蹄疫防疫定期溝通及檢討機制、相關實驗室擬於 101 年及 102 年之省電改善工程、實驗室空調自動監控系統保固修繕等部分，其前一年度廢續檢討改進情形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關於自費醫療器材管理及病理檢驗規範等監督管理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說明未統一訂定「檢驗檢體送檢標準作業程序」之理由，並研議由衛生署訂定該標準作業程序之可行性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審計部函報有關勞工保險費率長期遠低於精算費率，且缺乏精算調整機制，又勞保老年給付標準逐步放寬，迭入不敷出，肇使勞工保險基金規

模逐年遞減，將對社會安定產生重大衝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 110 年起，每半年將執行進度續復供參。

二、行政院研議辦理部分，逕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亦未完備權責核處機制，致法令規範形同具文，管理作為流於形式，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九、行政院等函復，國內醫院電腦斷層掃描儀器老舊，影像品質欠佳，恐影響判讀或增加病患輻射曝露；主管機關對醫院設備之管理及汰換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1、(1)(2)，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二)2，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原子能委員會辦理見復。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林務局對轄管之新北市三峽地區林班地處置不當；另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拒絕接管系爭林班地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十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民眾陳訴，建請依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舉辦中藥從業人員國家考試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處理：影附行政院衛生署復函，逕復陳訴人。

十二、法務部調查局函復：關於久寶林礦股

份有限公司長期於花蓮縣清水溪上游國有土地，非法使用炸藥盜採蛇紋石礦，破壞水土保持，並將所採礦石於市場低價傾銷，影響守法業者權益，礦業主管及土地管理機關均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

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核一廠電機運轉員趙樑雍，未依規定請假出國，甚且連續曠工三至七日計七次，該公司僅予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處分，未依規定予以除名；對於員工考勤管理之嚴重疏失，亦僅予人事課長申誡乙次處分，該公司及該部均未能妥適處理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對行政院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防護處理，與對緊鄰變電所及高壓電塔等住戶之電磁波防護處理有差別待遇，似損政府威信等情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查報 97 年至 100 年各地方政府發放各類獎勵金違失情形，經轉據各地方審計室查明，發現臺北市等 14 市縣（以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之 25 市縣查填）發放獎勵金案件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彙整表，函請審計部續辦見復。

十七、據李惠仁君陳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隱匿禽流感疫情，導致病毒變種，危害全民健康；另該會未依規定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通報疫情並妥適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復。

十八、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檢討處理見復，並請該會就勞工保險局部分，督飭該局切實改善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九、擬具本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重點工作、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

二、101 年度中央巡察時間、機關部分修正：

(一)100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100 年 8 月 28、2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局（台中地區）。

三、101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我國勞動派遣問題之專案

調查研究。

二十、洪委員德旋、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坑溪左岸護堤，於 100 年 7 月 31 日晴天深夜突然崩塌出現大窟窿，且清楚可見護堤下被掏空 10 餘公尺，恐威脅左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一、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 99 年各縣市男女嬰出生比統計資料，發現彰化縣、臺中市、桃園縣及臺北市等 4 個縣市最「重男輕女」，男女嬰比例嚴重失衡，推估約有高達三千多名女嬰慘遭墮胎；主管機關似未落實監測及查核違法性別篩檢與墮胎，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調查意見一文字修正）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及食品藥物管理局。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酌辦理見復。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二、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及監控機制，亦未進行實地訪查，且未

積極研議有效之稽查原則、重點及流程，遲自 99 年下半年起始開始推動禁止違法性別篩選與選擇墮胎之措施，並對出生性別比異常之醫療院所進行實地查訪，惟僅查獲 1 家婦產科診所所有違規進行性別篩檢事證，難以落實醫師及醫療機構不得執行非醫療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墮胎之法規與政策；該局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均未監測醫師處方 RU486 之數量、使用原因或法律上理由，更未針對使用數量異常者查核有無以 RU486 為孕婦施行違法人工流產情事，對於孕婦以 RU486 作為性別選擇性墮胎之方法，迄未採行任何防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李○○君陳訴，渠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間，任職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稽查組課員，屢次查獲關稅違章案件，並依規定向主管呈報。惟主管與不肖業者勾結，涉有干擾查辦並濫權迫害，經提起行政救濟仍未獲平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參酌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四、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昌平提：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對涉嫌違

法違規之業者，未依法管制、查緝、裁罰、移送，甚而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致海關風紀敗壞，法紀不彰，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五、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歷年來發生多起蔬果檢測出有農藥殘留，但卻早已流入市面或已遭民眾購買食用之事件，凸顯檢驗報告延宕公布將影響民眾權益與健康；究相關主管機關對蔬果之抽查、檢驗等相關流程作業是否確實與符合時效性？源頭把關措施是否完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調查意見三至八，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六、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未能及時反應農藥檢驗結果，對於不合格蔬果不得採收之規定，亦未落實執行，使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甚經民眾食用；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復未督促各縣市政府確實執行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之延後採收，自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報載臺北縣、臺南市及彰化縣等老人養護中心業者，涉嫌盜刷外勞健保卡、詐領健保費等情；相關權責單位似未嚴加查察養護中心與醫院診所之不法行為，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臺北縣、新北市名稱請調整一致）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新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就協查本案查核勾稽之相關人員酌適敘獎。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板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長期壓迫外籍看護工超時工作，致受看顧之老人無法獲得妥適照護，相關單位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調查意見一及其審核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前一年度之後續處理情形函復。

三、行政院函復，私立鴻國老人養護中心疑似人口販運案，相關單位鑑別認定各異引發紛擾；新北市政府未落實監督輔導，致生照護品質堪慮等諸多缺失；內政部亦未善盡監督，均有不當糾正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及其審核意見與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處理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函復，雲林縣褒忠鄉「信益畜牧場」，似未依規定設置化糞池，以致排洩物污染環境，影響居住品質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查明檢討見復。

五、曾耀慶君續訴：渠所有屬於「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內之大里溪整治用地之土地，業經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完成細部計畫公告，惟臺中市政府竟認定該等土地為非都市土地，而未能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有關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地

價查估規定辦理，顯未依法行政，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資料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查處見復，並一併查明下列事項：

(一)本件陳訴人所有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土地（請敘明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日期）？

(二)上開土地是否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有無平均地權條例第 10 條有關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補償規定之適用？

(三)臺中市政府就上開土地地價查估有無涉有不當？

六、新北市政府函復，該市三重區公所疑似不當終止獎勵興辦「市五」市場預定地多目標使用案契約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復新北市政府自行列管，本案結案存查。

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經管各公有市場之營運，暨都市發展局興建民權超級市場，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八、澎湖縣政府函復：據王東清等陳訴：台電公司興建尖山發電廠，於民國八十六年撥付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尖山基金管理委員會」回饋金新台幣五千萬元，其撥付程序、對象有瑕疵，致該筆回饋金迄無法支用，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耗費鉅資興建

之高雄興達遠洋漁港，因規劃不當、營運不善，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十、行政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南投縣政府針對本院前調查「有關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污染水庫，相關單位未盡督導管理責任案。」函請展延、檢送起訴書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同意行政院展延辦理期限，餘者併案存查。

十一、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調查：審計部稽察花蓮縣政府所屬花蓮縣環境保護局及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三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及經濟部能源局。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檢討詳查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二、林委員鉅銀、杜委員善良提：花蓮縣政府未於事前審慎評估建廠地點之適當性，率爾爭取「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於轄內豐濱鄉設置，復未妥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致該廠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未本於專業詳予評選，選址程序核欠周延，復對該廠後續操作營運規劃迄無定論，任令耗費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間置，均有未當，爰依法提

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三、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調查：據訴，新竹縣尖石鄉水田部落土地遭違法濫墾，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 5、6 鄰案」非部落公益性之必要措施，均嚴重危及部落與國土安全，該鄉公所等未積極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通盤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出積極具體作為見復。

四、調查意見六，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十四、沈委員美真、陳委員永祥提：新竹縣政府為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應負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查報取締之責，本案種植生薑土地之開發行為，屬農地整坡作業，依法應事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請縣府核定。惟新竹縣政府卻認定為「中耕除草」，同意本案種植生薑之農牧用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又該府為廢棄物清理法主管機關，針對本案薑田直接澆置未經再利用機構處置之生雞糞，涉有違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規定者，迄未依法積極查處，無法遏止並導正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致污染自然生態環境及地下水質之虞，均屬違失，爰依法提

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8 分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武次

請假委員：李炳南 周陽山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林明輝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面板廠友達遭歐美以反托拉斯法起訴，相關產業皆面臨相似困境，外交部或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有無提供適當協助，以保護國民境外之人身自由或財產等權利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前，將所屬部會執行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財政部函復，據訴：渠等原係臺北市政府拆遷基地住戶，因行政瑕疵於 89 年方補列為遷建基地，致辦理讓售事宜，損及權益，相關機關之處理方式是否適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黃武次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政府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民眾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追蹤考核，於每年年度結束後，將核簽意見所列事項前一年之統計情形詳予表列說明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署立臺南醫院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前庭社區健康廣場委託興建營運 BOT 案」，該院衛生署未盡審核之責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續行列管，本件先予暫存。

三、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調查：審計部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發現其中多項工程因故拖延未依計畫期程完成，預算停止執行數竟高達 55.92%，影響政府觀光政策之推動，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陳委員永祥、程委員仁宏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辦理及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未依行政院核定內容確實執行，計畫不但嚴重延宕，且經費高達 55.92% 因執行不力而中途終止，卻逕另提後續替代計畫，規模明顯縮水，是否能達成原計畫目標，不無疑問；該局未依規定落實本計畫之監督考核，僅以預算執行率列管，且逕將未執行預算移為他用，造成工程進度表面上未呈現落後之假象，因經費調度失序及遭商家與攤販等反對而停辦相關工程，復因計畫控管工作不實且流於形式，執行單位林務局行政效能不彰，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農委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6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紅火案期間，疑有司法人員涉有不法等情案，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配合該公司前董事長黃恆俊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該公司財報涉有不實，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

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涉有權利濫用，並損害該公司之生存權與所屬員工之工作權益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調查意見五、有關營業讓與式重整、清算式重整等文字請調整一致）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二、六，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經濟部洽司法院研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五，函司法院審酌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六，函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處見復。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王基墉君函復雲林縣政府政風處並副知本院，關於雲林縣政府片面宣布解約停建林內焚化爐，其停建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2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報，該院農委會 100 年第 3 季（7 月至 9 月）阿里山森林鐵路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評估及相關作為報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作業疏失，且善後處置不當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經濟部函復，台灣電力公司採購變壓器，三江電機公司疑以鋁料代替銅料，影響用電安全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近 10 年來台灣經濟成長近 3 成，但失業人數增加、實質薪

資下降、貧富差距拉大；民眾質疑肇因產業政策不當，究實情為何？認有深入了解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各項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馬以工
劉玉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酒醉駕車肇致交通意外事故，由健保支應相關醫療費用，近年來有漸趨嚴重之趨勢，相關政

府部門未能有效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浪費，以減緩健保收支赤字之持續惡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詳細說明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二、本案調查事實對外公布，內容由調查委員負全責。

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馬以工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綜整表